

# 論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正當理由」 要素\*

陳俊偉\*\*

<摘要>

洗錢防制法在 2023 年新增獨立的刑罰規定，開始對無正當理由收集或交付帳戶之行為加以處罰。這 2 個行為的可罰性，取決於各該收集或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屬於無正當理由的情形。然而，立法理由並未具體詮釋正當理由的內涵。基於此一動機，本文嘗試針對此一正當理由要素深入探討，找尋其體系定位與具體解釋的方向。為達成此一目的，本文首先確認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犯罪性質屬於風險犯，而正當理由要素的任務，正是為了限定此一風險犯的適用範圍，使其不至於過度處罰。其次，本文層層耙梳了正當理由要素的體系定位與規範性質，將其歸類為一種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並具有評價整體交付帳戶行為不法的關鍵作用。只是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仍極為不明，本文因而借用社會相當性的概念，分別從職業相當性、親屬間的合規財產秩序貫徹與容許風險等角度，將在此的正當理由要素予以具體解釋。至於主觀故意部分，本文則要求行為人不只應認識到其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的相關事實，更應認識到可能遭不特定人濫用的非典型風險，並且對此

\* 本文為作者 110 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005-013-MY2）。誠摯感謝審查委員給予的精闢修正意見，使本文得以在修正後更為充實，惟文責自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hunweichen@nchu.edu.tw

• 投稿日：04/06/2024；接受刊登日：07/31/2024。  
• 責任校對：蔡雅棋、羅元廷、陳怡君。  
• DOI:10.6199/NTULJ.202512\_54(4).0005

也具有意欲。最後本文也期望，上述解釋能有效限縮此一規定的適用範圍，並呼籲立法者未來避免使用風險犯建構新入罪化的構成要件。

關鍵詞：洗錢、人頭帳戶、正當理由、風險犯、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社會相當性、中性幫助

## ◆目次◆

壹、前言

貳、正當理由要素的立法與解釋疑義

一、未臻明確的體系定位

二、空洞模糊的內涵

三、問題的歸納

參、本罪的犯罪類型與罪質

一、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的管制思維

二、本罪的非價內涵與罪質

三、中間結論：本罪屬於「風險犯」

肆、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與作用

一、正當理由屬於構成要件要素

二、正當理由作為一種評價整體事實的規範性要素

三、小結

伍、正當理由要素的具體化解釋

一、正當理由要素的指向：社會相當性

二、解釋的具體途徑

陸、結論

## 壹、前言

經過各界長期以來的引頸期盼<sup>1</sup>，有關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行為（下均簡稱為「交付帳戶行為」）的獨立處罰規定終於塵埃落定，在 2023 年 6 月正式立法施行。在最終方案裡，立法者並未青睞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6 項的規定形式，採取過去同樣有極高呼聲的「輕率（重大過失）洗錢罪」模式制定新規定，反而是仿效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之規定，選擇在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新增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無正當理由提供或交付帳戶帳號罪」（下稱「本罪」）的獨立規定，此一條文並在 113 年 7 月 31 日新修正之洗防法中，未作文字修正，將條號調整為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sup>2</sup>。立法者如此選擇的主因並無從在 2023 年之立法理由當中推敲得知，只是立法理由極為坦白地承認，新增此一規定之目的，無非就是試圖鬆綁實務判決近年來對幫助犯主觀故意認定的漸趨嚴格標準<sup>3</sup>，期望能有效解決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或洗錢工具的難題<sup>4</sup>。由此可見，本罪的制定緣由恐怕不是來自於交付帳戶行為的應罰性與需罰性，反而可能只是一種欠缺全盤考量、純屬在政治層面上回應社會期待的現象式立法<sup>5</sup>，不僅未來可能會因各項要件的

<sup>1</sup> 立法前大力疾呼針對交付帳戶行為增訂獨立處罰規定的文獻，可大致分為 2 大類。第一類主要呼籲增訂獨立的不正交付帳戶罪，如慶啟人（2007），〈論人頭帳戶之刑事處罰〉，《全國律師》，11 卷 10 期，頁 97；林臻嫻（2021），〈從 108 台上大 3101 號裁定談防制「人頭帳戶」之修法建議〉，《國會季刊》，49 卷 2 期，頁 100-102。第二類則是期望參考德國法增訂重大過失洗錢罪，如黃士元（2021），〈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一）〉，《法務通訊》，3061 期，頁 6；黃士元（2021），〈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二）〉，《法務通訊》，3062 期，頁 3。

<sup>2</sup> 立法院公報處（2023），《立法院公報》，112 卷 53 期，院會記錄，頁 284，立法院；總統府第二局（2024），《總統府公報》，7734 號，頁 74-75，總統府。

<sup>3</sup> 最高法院對於幫助故意認定的漸趨嚴格傾向分析，見陳俊偉（2023），〈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台灣法律人》，26 期，頁 52-55。

<sup>4</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2，頁 285-286：「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

<sup>5</sup> 相關蛛絲馬跡，行政院（04/13/2023），〈打擊洗錢及詐欺犯罪、源頭阻斷人頭帳

適用疑義叢生，僅發揮事倍功半的效果<sup>6</sup>，更造成法條才剛施行沒多久，即有文獻認為本罪各項要件解釋與適用未來勢必窒礙難行<sup>7</sup>，更有文獻甚至主張應重新修法，改採德國刑法的輕率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立法例<sup>8</sup>。

就本文的立場而言，是否有需要重新立法調整本罪的規定，仍有待未來持續觀察法條在實務判決的具體適用情況，才能進行更為完整的評估。但是既然法條已經正式施行上路，法官即有依法裁判之義務，當務之急應該是解決本罪各項要件的解釋疑慮，提出更具處罰正當性的解釋途徑。而在本罪諸多要件當中，未來最難適用與認定者，恐怕就是「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以下統稱為「正當理由要素」）。初步的理由則是在於，在尚未立法之前，本來用來區隔可罰與不可罰交付帳戶行為的詐欺或洗錢「幫助故意」，正是這次立法亟欲排除的處罰「障礙」。只是在這個處罰障礙排除之後，勢必大幅擴張了交付帳戶行為的可罰性範圍。而立法者著眼於社會生活當中，還是有許多交付帳戶予他人的現實需求，恐怕不可能全面禁絕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只好在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1 項規定當中，試圖運用正當理由要素作為劃定可罰與不可罰界線的一般性標準<sup>9</sup>。儘管這類要素對刑法來說不算陌生，過去也有不少規定運用了「正當理由」（刑法第 186 條

---

戶 政院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1949b15-19b7-4af2-a415-4d6f2967f733>（最後瀏覽日：12/16/2023）。

<sup>6</sup> 立法前的批判，許恒達（2022），〈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 期，頁 23-26。

<sup>7</sup> 本罪立法後的全面性檢討，陳俊偉（2023），〈2023 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罪評釋〉，《台灣法律人》，28 期，頁 85-91；許恒達（2023），〈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交付帳戶罪：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刑事判決為中心〉，《月旦實務選評》，3 卷 12 期，頁 135-140。

<sup>8</sup> 黃士元（2023），〈先行政後司法之執行疑慮：聚焦於告誡處分程序之可操作性〉，《最高檢察署月刊》，11 期，頁 36-37；憚純良（2023），〈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裁判分析（下）：兼評新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40 期，頁 130。

<sup>9</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2，頁 286。

以下、第 251 條)、「無故」(刑法第 306 條、第 315 條以下)等相同或類似的構成要件，但不僅實務見解少見詳細說理，連學術文獻都欠缺相對完整的系統性論述。如此攸關可罰性有無的正當理由概念，立法者卻沒有釋明其概念的具體內涵，光只是從文義理解就已經模糊不清，未來本罪的解釋與適用是否真的能夠發揮實際效果，就令人懷疑。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以下將以本罪的「正當理由」此一要素為研究對象，先行分析圍繞在此一要素的立法疑義與未來可能的適用難題究竟何在(下文貳部分)。隨後，將先行確認本罪的管制思維，藉此定性本罪的犯罪類型及其特殊性，如此才能突顯出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的作用為何(下文參部分)。接續於此，本文將重新清楚定位正當理由要素，找尋此一概念的規範性質及其作用，才能確認後續解釋的可能途徑。此外，在此部分對於正當理由要素的定性與作用之探尋，也將對這類要素的規範性質與指引作用予以詳細探討，以提供未來對類似要素進行研究之理論基礎(下文肆部分)。最終，本文將嘗試從社會相當性的概念出發，找尋正當理由要素的客觀與主觀面向內涵，重新提出此一要素具體化的可能途徑(下文伍部分)，並據此做成本文的結論(下文陸部分)。

## 貳、正當理由要素的立法與解釋疑義

為了確認本文後續必須解決的正當理由要素適用問題之實際範疇，並且考慮到目前文獻普遍欠缺針對正當理由要素適用困難的深入分析，有必要先行分析此一要素目前的立法疑義，藉此說明後續可能衍生的確切解釋難題。而以本文的觀察，應可區分為下列幾個方面加以分析：

### 一、未臻明確的體系定位

依據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3 項的規定，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第 3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即構成本罪。如果再一併聯讀同條第 1 項規定，本罪完整的成罪規定應該是：「任何人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有第 3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處……。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準此，本罪完整的規定看似是針對交付帳戶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管制思維。這種管制思維看似沒有什麼特殊之處，但如果對照洗防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則又會發現，立法者在該罪卻是訂為：「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前後 2 條規定的形式竟然完全不同。就此值得反思的是，正當理由要素在 2 條規定採取不同規定形式，究竟是為了賦予收集與交付帳戶行為不同層次法律效果而已，還是真的有意（相較於收集帳戶行為）更為嚴厲地禁止交帳戶行為，所以才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管制思維？

假設立法者針對交付帳戶行為確實有意採取更為嚴格的「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管制思維，那麼裁判者在認定個案是否構成本罪時，必須先在構成要件的層次，判斷行為人有無構成交付帳戶之行為，以及有無同條第 3 項列舉的 3 種特別行為形式。待構成要件該當後，才會在違法性的層次，接續判斷個案行為有無具備具體或概括類型的正當理由。按照如此的處理模式，正當理由的存否似乎將成為某種阻卻違法的法定事由，且表面上看似也與立法理由所採取的定位有所吻合，畢竟無論是洗防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或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規定的正當理由要素，立法理由都直接明示屬於「違法性要素」或是「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sup>10</sup>。就此，過去則是曾有實務見解在類似的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表示該罪的「無故」要素屬於「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主要作用係在進行違法性的實質審查，

---

<sup>10</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2，頁 284、286。另外，似基於立法理由認為屬於「分則特設的阻卻違法事由」者，許恆達，前揭註 7，頁 138。

並藉此將無故與否的審查連結到「法律上有無正當理由」的審查<sup>11</sup>，似乎與本罪的立法理由有異曲同工之妙。

只是與此相反的，目前已經對本罪表示意見的文獻則是認為，正當理由要素或者與行為的容許性有關，或者與法所不容許風險的判斷有關，都還是構成要件要素，並不是違法性層次的判斷要素<sup>12</sup>。至於目前我國相關文獻裡，對於違法性要素這個概念的定位與內涵為何，固然有區分為真正與不真正構成要件違法要素的看法，並認為例如刑法第 306 條的「無故」要素應係指無阻卻違法事由，實際上與違法性審查重疊，因此並非真正的構成要件要素，屬於多餘的指示規定，行為人主觀上也無須對此一要素相關事實有所故意<sup>13</sup>。

如此一來，正當理由要素究竟屬於構成要件的一部份，還是屬於違法性的判斷，無疑將直接決定了本罪的解釋方向與適用可能性。換言之，如果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則其內涵將朝向有無造成洗錢罪法益受到侵害的方向解釋；但如果正當理由要素屬於違法性層次的判斷，姑不論屬於實質違法性的判斷依據，抑或是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則其內涵將轉向思考有無必要進行整體法秩序中的利益衡量方向解讀。從而，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這個問題，將成為釐清此一要素內涵的關鍵，而有必要在本文後述內容先行處理。

---

<sup>11</sup>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58號刑事判決：「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

<sup>12</sup> 認為屬於「容許構成要件」，見黃士元，前揭註8，頁34；認為屬於決定是否帶有法所不容許風險的要素，見陳俊偉，前揭註7，頁91。

<sup>13</sup> 林鈺雄（2022），《新刑法總則》，10版，頁144-146，元照。

## 二、空洞模糊的內涵

首先，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1 項但書規定的形式，並不同於同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無正當理由」的這種概括規定，反而是將正當理由規定採取「先列舉、後概括」的立法技術，一併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明文制定在法條規定當中，可說是正當理由的「法定」具體類型。相較於同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採取的概括規定形式，本罪的相當理由概念表面上看似應該更為具體明確。即便如此，相當理由要素的適用仍然存在 2 個重大疑慮。

第一個疑慮是，過去其實不乏有披著「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的外衣，卻行詐欺或洗錢之實的案例。或者更明白地說，藉由正當理由要素的設置，固然為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屬於日常性風險或具備社會相當性提供了判斷基礎，但是否可以單純藉由此一要素直截了當地排除所有客觀上具備正當理由的交付帳戶行為可罰性，尚有可疑。更不用說的是，本罪的正當理由包含了明文例示規定的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以及親友間信賴關係，這些明文例示規定的規範基礎從何而來？要依據哪些標準才得以具體判斷特定習慣或信賴關係的存在？這些問題在立法過程當中都缺乏實質討論，法條規定就已經倉促上路。

第二個疑慮則是，作為概括規定的正當理由本身的概念內涵極為模糊，立法理由同樣並未提供具體的正面認定標準，只有以反面舉例的方式指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sup>14</sup>。但如此界定的問題在於，立法理由是否真的能直接拘束裁判者，導致未來所有申辦貸款及應徵工作為由的交付帳戶行為，都一定只能認定屬於無正當理由的類型，勢必將形成另一個立法理由給予爭議性指示的案例<sup>15</sup>。但如果認為立法理由的反面例示無拘

<sup>14</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2，頁 286。

<sup>15</sup> 洗防法第 15 條的立法理由就曾經發生類似爭議，導致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直接宣示：「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 3 點雖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似以

束力，那麼正當理由的內涵應如何解釋，除了參考法定的例示規定進行解釋之外，恐怕又只能走向實務判決過去完全委由個案判斷的老路<sup>16</sup>。如此一來，未來本罪最為困難判斷的要素，應該又是法官到底要如何界定個別交付帳戶行為的正當理由存否了。

### 三、問題的歸納

綜合以上的分析，已經可以歸納出有關正當理由要素未來解釋與適用上的幾個重大疑慮：

- (一) 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規定形式與洗防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 有所不同，如此是否意味著立法者有意在交付帳戶行為的風險管制上，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管制思維？無論此一問題的結論是肯定或否定，此一結論是否會影響正當理由要素的規範定位？
- (二) 正當理由要素究竟屬於構成要件要素或是違法性階層的正當事由(阻卻違法事由)？在本罪的犯罪結構上，正當理由要素所發揮的功能，究竟是確認法益侵害的存在，還是利益衡量後的產物？
- (三)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法定例示的正當理由要素，規範基礎及判斷標準為何？作為概括規定的「正當理由」內涵為何？有無具體的規範標準可循？

而就上述 3 大面向的問題，其中第(一)與(二)部分將直接攸關到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問題，第(三)部分則是正當理由要素的具體解釋與類型化問題，下文將一一加以探討釐清。

---

販售帳戶為洗錢類型之一，然其僅係單純之舉例，並未說明何以與掩飾、隱匿之要件相當。而文義解釋為法律解釋之基礎，立法者之意思僅屬對構成要件文義之眾多解釋方法之一，仍須就法條文字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利益具體分析」。

<sup>16</sup> 見前揭註 11 之判決。

## 參、本罪的犯罪類型與罪質

### 一、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的管制思維

在確認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之前，必須先行確認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規定針對交付帳戶行為究竟採取何種管制思維。如前所述，本條規定與同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的收集帳戶罪針對有關正當理由要素的規定形式顯然不同，這 2 條規定形式的不同，是否代表立法者有意區隔對收集與交付帳戶行為的管制思維與強度，攸關後續問題的解決方向。詳言之，上述問題的答案若屬肯定，2 條規定的正當理由要素就有必要進行內涵與意義的區隔；但答案若屬否定，則必須說明立法者為何採取不同形式而為規定。而此一問題的答案，應可從兩條規定的立法理由比較以及對交付帳戶行為的社會評價 2 個方向進行討論。

首先從立法理由看起來，兩罪處罰的源由其實並無不同。立法者宣稱，金融機構依據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負有客戶審查義務，而收集與交付帳戶的行為都屬於規避上開審查義務的脫法行為，因此應予禁止，或者賦予相關法定不作為義務。只是既然處罰源由相同，為什麼針對正當理由的有無採取不同的規定形式，立法理由倒是沒有明白解釋，只有隱約在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部分提到，該條第 1 項規定係屬新增除有正當理由以外不得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的法定義務<sup>17</sup>。然而，立法理由從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賦予金融機構的客戶身份審查義務，推論出金融機構的客戶與第三人均有不得收集或交付帳戶之義務，其實相當牽強。畢竟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規定的規範對象，很明顯就是只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論是交付帳戶予他人者（金融機構的客戶），還是收集帳戶者（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其實完全不受本條規定拘束。換言之，在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兩條規定新增之前，針對潛在的收集或交付帳戶之行為，洗防法本來並

---

<sup>17</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2，頁 284-286。

不存在直接禁止的相關規定。如果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曾經約定有關帳戶、帳號使用、禁止交付予他人使用的相關契約內容，則是至少在交付帳戶行為部分，還有可能存在注意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的明確來源。但是針對收集帳戶行為，不只沒有明文的法定禁止義務可資規範，收集者本身並非金融機構的契約相對人，也不受金融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契約拘束。兩相比較之下，禁止收集帳戶行為的義務來源與規範基礎更為欠缺，顯然更有明文制定禁止義務規定的需求。但洗防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卻沒有新增行政法上的禁止規定，反而是在尚有契約可以作為禁止規範來源的交付帳戶行為部分，新增了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1 項的行政法上禁止規定。

綜上所述可以推論，立法者在 2 條規定當中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正當理由要素，應該不是為了針對禁止收集與交付帳戶行為設立完整的義務規範，而是有其他不同的考量才較為合理。這一點，也可以從立法者採取與日本法不同立法形式的作法看得出來。依據立法理由的說明，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的刑罰規定部分，都是來自於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的規定<sup>18</sup>。依據該規定之內容，

<sup>18</sup> 有關日本法的演進與概要介紹，見林臻嫻，前揭註 1，頁 96-100。此外，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規定為：「

1. 冒充他人，以獲取與特定事業者（限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以及第三十七款中所列出的特定事業者，以下在本條中亦同）間的儲蓄存款契約（指的是附表中『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十八款所列出的特定事業者』該欄位中所定義的儲蓄存款契約，以下在本項中亦同）之相關服務的提供又或者是把『冒充他人，以獲取與特定事業者間的儲蓄存款契約之相關服務的提供』讓第三方來執行為目的，凡是與該儲蓄存款契約相關之存摺、取款用的金融卡、取款或轉帳用的必要資訊，以及其他用來作為為了獲取與特定事業者間的儲蓄存款契約之相關服務的提供所必需的資訊內容，透過政令規定來取得、交付或接受那些相關服務提供之行為人，將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或兩者併科為之。不符一般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且在沒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有償地獲得儲蓄存款的存摺等交付或接受那些相關服務提供之行為人，也適用之。
2. 知悉對方具有前項前段所述之目的情形下，仍將儲蓄存款的存摺等轉讓、交付或提供給對方者，也適用同項之規定。不符一般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

第 1 項規定禁止的是收集帳戶之行為，第 2 項規定則是禁止交付帳戶之行為。兩項規定就正當理由要素的設計，都是以「不符一般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且在沒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作為規定形式，因此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在日本法並沒有區分收集或交付帳戶行為而有所差異。從這點更足以證實，立法者當初在制訂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規定時，為正當理由要素設計不同的規定形式應該是有其他用意，未必是刻意要將 2 條規定的正當理由要素塑造出不同的規範定位。因此，本罪的正當理由要素表面上雖然以但書方式制訂為一種除外規定，但還不能據此就認為，本罪針對交付帳戶行為採取了不同於收集帳戶行為的管制思維。

至於針對交付帳戶行為的管制，是否真的可以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管制思維，進而短時間內達到完全禁絕的效果，也令人質疑。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交付帳戶行為過去俗稱為利用「人頭帳戶」行為，本質上正是一種「借名」行為。而在現實臺灣社會當中，特別是在各類要求登記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制度利用過程裡，譬如從有形的動產（尤其是車輛）到不動產（如土地或建築物）、無形的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手機門號乃至公司負責人登記等，這類登記名義人與實際使用人不一致的「借名」行為，早已成為許多人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的「常態性」行為<sup>19</sup>。這種借名行為在社會現實層面

---

且在沒有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有償地轉讓、交付或提供儲蓄存放款的存摺帳戶等之人，也適用同樣的規定。

3. 作為日常業務而該當前兩項之罪之行為人，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或兩者併科為之。
4. 為了使他人遂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罪為目的，採用勸誘或透過招募或廣告等類似方法引誘他人之行為人，也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本法條譯文由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林儷紘助理教授翻譯，並經作者略做文字潤飾，特此致謝。）

<sup>19</sup> 有關借名登記的民事法實務爭議，可見張新楣（2016），〈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上）〉，《司法週刊》，1830期，頁2。對此一現象之批判，參見陳宗元（09/02/2021），〈只是「幫忙」借名登記？詐騙案件之難：藏在「人頭」背後的集團〉，《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1063/5714672>（最後瀏覽日：01/10/2024）。

所確立的日常性與常態性，固然未必能夠成為建構合乎規範與合法性認知的正當基礎。換言之，現實面的常態性行為未必就一定是在規範上合法正當的行為，反而常衍生出許多不同類型的犯罪<sup>20</sup>。然而，最高法院對於此類的借用帳戶行為<sup>21</sup>或借名登記行為<sup>22</sup>大致上認為，除非雙方當事人間之約定確實違反了特定強行規定<sup>23</sup>，否則原則上還是尊重當事人之間的契約自由與自治，也並未完全否定其合法性及有效性<sup>24</sup>，更可見此種借名行為儘管具有爭議，但並不是毫無規範上的正當性基礎。而就刑事處罰的正當性而言，在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正式增定以前，並沒有直接的強行規定禁止交付帳戶行為，再加上帳戶並非如毒品、槍械之類的違禁物，其自身完全

<sup>20</sup> 這類犯罪甚至形成犯罪學上的特定研究對象，見廖有祿、江芝迎（2007），〈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法務部（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頁260，法務部。

<sup>21</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62號民事判決：「按帳戶借用契約，係指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反覆以開戶人之名義存入及提取帳戶內之款項。亦即，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實屬借用人所有，由其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權限，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

<sup>22</sup> 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02/14/2017）：「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8號民事判決：「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sup>23</sup> 近期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民事裁定：「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民宿，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效果，自違反上開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

<sup>24</sup> 文獻上則是有認為，此種見解背後則是蘊含了由當事人自負風險、不鼓勵借名契約的政策思想，見張新楣（2016），〈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下）〉，《司法週刊》，1831期，頁2-3。

不會呈現出違法或利益侵害的特質，本質上具有價值中立色彩，更使得交付帳戶行為在獨立入罪化時，建構不法核心所需評估的社會損害性（*Sozialschädlichkeit*）更為難以確認<sup>25</sup>。綜合上述的分析可知，既然帳戶本身具有中立性質，而交付帳戶的行為一方面具有社會廣泛認可的現實性，他方面又基於契約自由而能取得若干規範性基礎，若欲加以禁絕，並不可能制定單一法規直接禁止就一蹴可幾<sup>26</sup>。

最後，既然帳戶是基於契約關係而取得，則帳戶如何使用、可否交付他人使用、可交付他人使用的具體行為準則為何等問題，本來就應該首先回歸到民事契約關係的內容加以規範<sup>27</sup>。至於如果認為某些特定形式的交付帳戶行為可能有被濫用甚至是有助於洗錢之虞，也應該回歸到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的規定，先要求金融機構具體落實客戶的審查與風險管理義務，而不是採取有違反刑法最後手段原則疑慮的作法，跳過契約關係與行政法管制手段，乾脆直接以所有帳戶持有者為刑法的規範對象，動用刑法禁止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而再進一步比較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這 2 條規定，表面上似乎呈現出的是，立法者就社會損害性更高、更為明顯的收集帳戶行為，採取較為寬鬆的「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管制思維，卻針對社會損害性較低、較為不明的交付帳戶行為，反而採取較為嚴格的「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管制思維，造成了行為社會損害性與其管制強度的失衡。如果說這是立法者針對兩條規定採取不同立法方式的初衷，顯然不合理。

基於至此為止的分析與檢討，本文認為，立法者應該無意透過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的不同規定形式塑造出

---

<sup>25</sup> 構成要件主要在於呈現得以彰顯出受規範行為不法的社會損害性，就此見 Roxin/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1, 5. Aufl., 2020, § 7 Rn. 66, § 10 Rn. 21.

<sup>26</sup> 在民事法的層次上，未來帳戶借用契約是否會因為違反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規定而無效；換言之，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是否會成為民法第 71 條的強制或禁止規定，仍值得觀察。

<sup>27</sup> 類似見解可見陳俊偉，前揭註 7，頁 95。

2種不同的管制思維。洗防法第22條（舊法第15條之2）的規定，應該仍然是如同洗防法第21條（舊法第15條之1）規定，採取「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的行政管制思維。簡言之，本罪只是針對例外應該被禁止的「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加以處罰，不在於追求全面性地禁絕所有交付帳戶行為。因此，這兩條規定形式不同剩下的唯一理由，必須從收集與交付帳戶行為兩者的社會損害性差異以及洗防法第22條（舊法第15條之2）的完整規定內容加以考察。如前所述，交付帳戶行為的社會損害性應該低於收集帳戶行為，且從現象面觀察，許多交付帳戶行為人都是基於經濟困境而犯罪，在管制強度與制裁種類選擇上，針對交付帳戶的行為予以類型化，一部份類型賦予「先行政、後司法」的法律效果、一部份賦予「行政、司法併行」的法律效果<sup>28</sup>，並搭配各項行政措施之實行，譬如在第7項規定賦予警政機關在遇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案時，主動通報社福機關啟動社會救助措施之義務。換言之，為了讓交付帳戶行為的基本規定可以同時導出同條第2項至第7項不同層級的法律效果，才在第1項規定基本的不得交付帳戶之義務規範及其具有正當理由的情形。相反的，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行為，則因社會損害性相對明確且程度較高，沒有必要在同條規定內再制定刑罰以外的行政法規定，正當理由要素在這條罪當中，可直接以「無正當理由」的形式呈現，即能完整描述所欲禁止的行為事實。總而言之，兩罪應該都是採取「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的管制思維，如此則是意味著兩罪所禁止的行為事實，都是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所實行的收集或交付帳戶行為，而不是先禁止所有的收集或交付帳戶行為，再另設正當理由作為例外容許的規定。

---

<sup>28</sup> 本條的行政法效果與刑事處罰規定，有文獻認為依據洗防法第22條（舊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交付帳戶行為已經產生除罪化的後果，見憚純良，前揭註8，頁129。然而，交付帳戶行為之行為人如具詐欺或洗錢犯意或幫助故意，仍成立詐欺或洗錢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至於洗防法第22條（舊法第15條之2）儘管在第3項第3款規定「先行政、後司法」的處理模式，其餘部分規定「行政、司法併行」的處理模式，但都還是屬於新增截堵規定的入罪化，並沒有造成交付帳戶行為除罪化的效果。就此釐清，可見陳俊偉，前揭註7，頁91-94。

## 二、本罪的非價內涵與罪質

### （一）交付帳戶屬於洗錢行為之見解

在確認本罪所禁止的行為事實只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之後，緊接著必須先行確認本罪禁止行為的非價內涵與罪質為何，始能正確定性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的體系地位。就此而言，在新增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規定以後，國內文獻還是有見解指出，單純交付帳戶行為本身即可直接構成「持有型」的洗錢行為，因此效法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的規定加以規範，即可有效處理<sup>29</sup>。此一見解所持的理由主要有二<sup>30</sup>：第一，洗錢客體並未限定只能是現金，尚包括所有財產標的、債權或權利。行為人交付帳戶後，並未喪失對帳戶的法律上管領權，一旦犯罪贓款匯入行為人交付出去的帳戶，行為人仍是唯一可合法向金融機構請求行使帳戶債權之人，而可構成持有型洗錢行為。第二，洗防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訂的掩飾或隱匿規定，並非結果要素，而係行為要素。人頭帳戶的使用正是為了逃避查緝，避免犯罪所得遭鎖定，使用人頭帳戶的行為就已經是一種隱匿或掩飾手段，與金流的透明與否無關。依據此說的看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下稱「108 年裁定」）認為，交付帳戶行為並非持有型洗錢行為，且交付當下金流仍屬透明可查，尚未產生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之作用，亦不構成掩飾隱匿型洗錢行為的見解，違背了文義解釋的最基本要求。

上述這類見解的核心論點，不外乎就是將交付帳戶行為詮釋為持有型甚至是掩飾隱匿型的洗錢行為，其實質的非價內涵與社會損害性等同於洗錢罪，只是在良知非價上有所降低。依據此說的看法，交付帳戶行為的罪質就會呈現為一種降低主觀要件要求的洗錢罪正犯，這應該也正是此見解認為引進德國輕率洗錢罪就可以徹底解決交付帳戶問題的根本緣由。然而，儘管本

<sup>29</sup> 主要為憚純良，前揭註 8，頁 128。另外，過去其實已有實務與學說見解採取類似看法，相關介紹與批評，可參照薛智仁（2021），〈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新洗錢防制法的難題〉，吳俊毅、薛智仁（編），《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頁 179-181，新學林。

<sup>30</sup> 憚純良，前揭註 8，頁 128-129。

文並未完全認同 108 年裁定的看法，但上述見解本文同樣難表贊同，茲說明理由如下。

首先，上述見解有其適用的侷限性，無法全面適用在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為案例。質言之，上述見解所認定的交付帳戶行為之可罰性，都取決於人頭帳戶交付後，後續確實有被使用並匯入犯罪所得的情況。只要收集帳戶者在取得人頭帳戶後並未使用或匯入任何犯罪所得，無論是持有型或掩飾隱匿型洗錢都不會構成，上述見解即完全不適用。其次，交付帳戶行為解釋上指的應該是「事實上」移轉帳戶的使用、管領或支配權限，使他人得以代為行使存於該帳戶契約的使用權限而言，並非指法律上的使用權限移轉<sup>31</sup>。因此在行為人交付帳戶、事實上移轉帳戶權限後，仍對帳戶中的金錢具有一定的法律請求權，自屬必然。但能否藉此種法律上請求權的存在，就說交付帳戶行為業已構成洗防法第 2 條第 3 款的持有型洗錢，還是必須視如何解釋該規定的「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定。其實，本款的「收受、持有或使用」，不管是依據立法理由解釋為洗錢的最終「整合」階段，還是參考德國文獻解釋為隱匿型洗錢行為的截堵或隔離型構成要件<sup>32</sup>，甚至是依據我國法發展出來的解釋方向，如持有型洗錢屬於隱匿型洗錢之抽象危險犯<sup>33</sup>或法定特別手段<sup>34</sup>，指的都是必須經過洗錢過程後，對犯罪所得最終形成的事實上管理或支配權限，而不是只要單純對犯罪所得具備法律上請求權即可構成<sup>35</sup>。如果對「收受、持有或使用」等行為要素只依據表面的文義進行解釋，反而忽略了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規範初衷，更有可能因此過度擴張了這類洗錢行為的可罰性範圍，讓本來屬於中性的日常商業活動也時常陷入洗

<sup>31</sup> 陳俊偉，前揭註7，頁88。另認為只要實質轉移帳戶支配即構成交付行為者，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2，頁286；許恒達，前揭註7，頁135。

<sup>32</sup> 各方見解的介紹，僅見許恒達（2021），〈收受、持有、使用洗錢罪之解釋疑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期，頁13-18。

<sup>33</sup> 薛智仁，前揭註29，頁170。

<sup>34</sup> 許恒達，前揭註32，頁22-23。

<sup>35</sup> 類似看法見薛智仁，前揭註29，頁184-185。

錢疑慮<sup>36</sup>。基於上述理由，針對本款規定予以限縮解釋本來就有其必要及正當性<sup>37</sup>。

此外要附帶說明的是，交付人頭帳戶行為同樣不可能屬於隱匿型洗錢的掩飾或隱匿行為。確實，掩飾或隱匿並非結果要素，而係行為要素，然而具體個案要符合於掩飾或隱匿之行為，還是必須回歸到行為著手的標準，考慮行為人所實際實行的具體行為形式是否得以開始產生隱匿效果而定。以交付帳戶行為而言，在交付當下犯罪所得既然尚未匯入所交付帳戶，就沒有開始產生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作用可言。至於行為人交付帳戶之後，該帳戶可能遭其他犯罪者匯入犯罪所得，固然對其他犯罪者而言，或許已經開啟了產生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作用流程，而可能該當於掩飾隱匿型洗錢行為。但對交付帳戶的行為人來說，如果欠缺與其他犯罪者之間的共同犯罪決意（共同正犯）或幫助故意（幫助犯），並無法將此一交付帳戶行為後才開啟的掩飾或隱匿流程，回溯擴張歸責於交付帳戶者身上<sup>38</sup>。從而，108 年裁定以金流尚屬透明此一理由進行限縮解釋，或許簡化了交付帳戶行為不構成掩飾隱匿型洗錢行為的論證過程，但其結論並無不當之處。

至此可以確認的是，只要行為人欠缺主觀的詐欺或洗錢犯意聯絡或幫助故意，單純只聚焦在交付帳戶行為本身，還是無法得出直接等同於洗錢罪正犯的實質非價內涵與社會損害性的結論。因此，本罪規定即使已經獨立將欠缺犯意聯絡或幫助故意的部分交付帳戶行為入罪化，還是不能將本罪行為視為是一種特別形式的洗錢正犯行為，也不能從洗錢罪的本質去找尋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詮釋基礎。

---

<sup>36</sup> 圍繞在律師為罪犯進行辯護活動的類似質疑，許恒達，前揭註32，頁23-24；薛智仁，前揭註29，頁170。

<sup>37</sup> 德國的洗錢罪規定同樣有類似限縮解釋的必要性，Maurach/Schroeder/Maiwald,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10. Aufl., 2012, § 101 Rn. 37.

<sup>38</sup> 薛智仁，前揭註29，頁183-184，認為交付帳戶行為並未妨礙追查犯罪所得的存在或不法來源，不構成掩飾或隱匿。即令後續車手提領現金，造成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與追查困難，此一掩飾隱匿效果亦不可歸責於交付帳戶者，理由略與本文看法有所不同。

## （二）本罪屬於洗錢罪預備犯之見解

近期亦有其他文獻指出，本罪將交付帳戶行為獨立處罰，其非難重心已不再是參與或從屬於洗錢的行為，而是將處罰重心提前鎖定在交付帳戶行為本身的洗錢危險性。然而此一見解也認為，交付帳戶只是創造後續洗錢的條件，還需要第二階段的洗錢行為介入才有效果，頂多只能理解為洗錢的預備階段，只帶來相對抽象且較低程度的洗錢風險，還沒有造成金流斷點的高度危險<sup>39</sup>。既然如此，若要在後續洗錢行為尚未實行前就假定交付帳戶行為的風險，而此一風險客觀上並未明確地存在於本罪的行為，就只能將本罪理解為「實質預備犯」，建立起交付帳戶行為與後階段洗錢行為之間的關連性，並要求行為人在主觀上必須額外具備「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後行為意圖，藉以排除與洗錢風險的實現毫無關係之案例<sup>40</sup>。

此種將本罪定性為洗錢罪的實質預備犯之見解，精準地指出本罪前置化處罰洗錢風險的正當性不足此一根本性問題，因此嘗試從主觀面建構起交付帳戶行為與洗錢行為之間的關連性，要求行為人僅有在具備後行為意圖此一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時始可處罰，確實是足以避免本罪過度擴張可罰性的有效解釋策略，本文對於此一方向自然予以認同。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如欲構成本罪，依照本罪的成文構成要件，行為人的故意內涵必須認識到自己已經將帳戶、帳號的必要資料或資訊交付給他人，使他人處於得以控制或至少得代為行使該帳戶、帳號契約使用權限的地位，且其交付行為符合了期約或收受對價等 3 種特別行為形式之一，屬於無正當理由的情狀，並對這些事實情狀的實現具有意欲。這樣的故意內涵可能其實已經滿足了幫助洗錢罪所需的雙重幫助故意內涵之一，也就是幫助行為故意的部分。如果與過去 108 年裁定對於幫助洗錢罪所界定的幫助故意內涵相互比較，唯一的差異恐怕就是上述本罪故意內涵欠缺了幫助既遂故意的內容，也就是「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sup>39</sup> 許恒達，前揭註 7，頁 131-132。

<sup>40</sup> 許恒達，前揭註 7，頁 133-134。

追訴、處罰之效果」這一層內容而已<sup>41</sup>。換言之，正如同立法理由中強調的去除幫助犯主觀要件舉證困難，本罪的結構設計本質上正是一種不要求完整幫助故意的洗錢罪幫助犯。如果依據上述見解，將本罪的主觀要件再加上「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後行為意圖，恐怕無異於再將立法者刻意去除的洗錢幫助既遂故意加回去，再度讓本罪實質上等同於幫助洗錢罪，只是因為已經獨立入罪而毋須要求「正犯行為的從屬關係」，形同成為一種「共犯正犯化」的規定形式。如此一來，這種解釋策略似乎明顯與立法者的初衷有所衝突，畢竟立法理由再再強調，本罪的獨立規定正是要去除幫助故意的證明困難，而不只是要解決交付帳戶後詐欺或洗錢行為並未實行的從屬關係證明困難而已。更重要的是，在這種解釋策略之下，原本立法者用來界分容許與否界線的正當理由要素似乎就顯得無足輕重了<sup>42</sup>，畢竟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供洗錢之用的後行為意圖，客觀上有無正當理由恐怕就毫無重要性了。從而，本文固然可以認同上述見解所闡釋的解釋策略基本方向，但就本罪的罪質與具體解釋內涵，則認為還可以再加修正。

### （三）本文見解：本罪屬於禁止可能有助於洗錢實現行為的「風險犯」

至此可以確認的是，交付帳戶的社會損害性與應罰性不是來自於其自身，而是來自於其可能有助於其他犯罪的風險，此一風險的具體內涵為何，則是決定了本罪的罪質何在這個問題的答案。至於交付帳戶行為可能有助於其他犯罪的風險為何，則有待進一步分析。

從現象面加以觀察，目前社會上有諸多呼聲都認為，人頭帳戶的使用已經成為當前社會詐欺與洗錢犯罪盛行的主因與主要犯罪工具。尤其是在進入網路金融時代之後，網路銀行的帳戶因為具備快速操作金錢流通、製造金流

---

<sup>41</sup> 過去實務見解也向來著重幫助既遂故意、輕忽幫助行為故意而為論述。就此一幫助洗錢既遂故意內容與實務趨勢分析，見陳俊偉，前揭註3，頁51-52、54-55。

<sup>42</sup> 此一見解在結論上確實認為正當理由要素的預期效果不大，許恒達，前揭註7，頁138。

斷點的功能，而特別受到詐騙與洗錢集團的青睞<sup>43</sup>。因此，實務人士普遍評估認為，從源頭杜絕人頭帳戶的盛行應該是抗制詐欺與洗錢犯罪的重要手段<sup>44</sup>。然而，交付帳戶行為入罪化之後的非價內涵與犯罪本質，仍須視該行為與法益之間的侵害關係而定。

現象面的分析確認了在當前盛行的詐騙模式當中，特定人將自己的帳戶交付給收集者之後，收集者供給集團內部其他成員用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帳戶，隨後由其他成員將帳戶內之金錢直接提領出來，或者再進一步層層轉匯入其他帳戶，以製造更為複雜的金流，使查緝行動更為困難，也更難以追回犯罪所得<sup>45</sup>。因此，人頭帳戶在交付出去之後，確實有透過收集行為轉為被第三人使用的風險存在：在帳戶單純作為收款後提領的第一種使用情況，帳戶則是詐欺既遂當中，收受被害人財物的一種工具；在帳戶作為犯罪所得轉匯中繼站或提領終點站的第二種使用狀況，帳戶則被利用為洗錢的工具。就「交付→收集→使用 I.（收款）→使用 II.（匯出／領取）」這整個詐欺或洗錢的實現流程來說，交付帳戶行為屬於最初始、與詐欺或洗錢的實現距離最遙遠的前置階段。尤其是，在交付帳戶之後到詐欺或洗錢的實現之間的關連性當中，摻雜了許多無法由交付帳戶行為人所能支配的因素，而且帳戶的使用在詐欺或洗錢的構成要件實現過程中，都不是必要條件，頂多只能算是提升犯罪動機、降低犯罪實現難度、提高後續查緝難度的有利卻非絕對必要之工具<sup>46</sup>。因此從刑法歸責的原理，除非交付帳戶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正犯或共犯故意，可進行交互歸責或從屬於正犯行為而為歸責，否則顯然難以將詐欺或洗錢的實現歸責於單純交付帳戶的行為，更不用說是要評價為製造詐欺或洗錢的典型風險行為了。

---

<sup>43</sup> 從現象面評估網路銀行與人頭帳戶的洗錢風險，可見李智仁（2018），〈從客戶身分之確認談銀行防制洗錢與資恐重點〉，《萬國法律》，222期，頁15。

<sup>44</sup> 廖有祿、江芝迎，前揭註20，頁279-282；林達（2023），〈人頭帳戶亂象之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11期，頁7；劉星汝（2023），〈網銀洗錢亂象之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11期，頁12-13。

<sup>45</sup> 林達，前揭註44，頁7-8；劉星汝，前揭註44，頁12。

<sup>46</sup> 類似看法，陳俊偉，前揭註3，頁70。

總結來說，交付帳戶的行為固然在現實上確實有助於提升詐欺或洗錢實現風險的機率，但是從規範的角度來看，卻不是那種可以藉由經驗法則的判斷，相當確切地認定具備侵害詐欺或洗錢罪保護法益特質或傾向的典型風險行為。據此本文認為，將交付帳戶的行為單獨入罪化，並且在構成要件當中不要求交付帳戶行為對於後續詐欺或洗錢罪實現的因果連結，更不要要求交付行為必須具備明確的侵害詐欺或洗錢法益的特質，將讓本罪規定形同只是一種為了捕捉所有詐欺或洗錢風險的漏網之魚，建構類似流刺網的「風險犯（Risikodelikt）」而已，連抽象危險犯的程度都尚未達到。因此，在本罪已經立法上路的情況下，自然有必要思考未來適用本罪時，如何妥適限縮其可能過度擴張的處罰範圍。

而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但又不至於如同上述將本罪解釋為預備犯的見解有違反立法目的之虞，就有必要先瞭解風險犯此一犯罪類型。風險犯在文獻上最初的提出與應用，應該是被 Armin Kaufmann 用來解決針對個人法益實害結果發生的因果關係證明難題<sup>47</sup>。在他的分類中，風險犯指的是明白去除所有對法益實害所承認的一般性因果關係，其所掌握的行為，並不是在行為時就已經「適於（geeignet）」導致法益實害發生的適性行為；它所掌握的風險，只是從不完整的科學觀點或從理論上看起來是有疑問的觀點之下的那種風險，因此不同於抽象危險犯<sup>48</sup>。在 A. Kaufmann 之後，有關風險犯的討論與運用，在德國則是逐漸轉移到保護集體法益犯罪的探討上。Hefendehl 就此指出，風險犯這種犯罪類型通常運用在按照相關科學的現狀與現存的因果法則來看，被處罰行為的社會損害效應「不排除」會在特定條件下被引發的情況<sup>49</sup>。換言之，風險犯所禁止的對象正是一種肇因關連性仍事態未明（non

---

<sup>47</sup> Kaufmann, *Tatbestandsmäßigkeit und Verursachung im Contergan-Verfahren: Folgerungen für das geltende Recht und für die Gesetzgebung*, JZ 1971, 569, 575 f.

<sup>48</sup> Kaufmann, (Fn. 47), S. 576. 就風險犯所掌握的這類風險，國內有文獻稱之為「未知風險」，詳細介紹可見陳俊偉（2021），〈論食品刑法保護之健康法益內涵及其構成要件：一部風險刑法的立法正當性追尋〉，《臺大法學論叢》，50卷2期，頁570-573。

<sup>49</sup> Hefendehl, *Kollektive Rechtsgüter im Strafrecht*, 2002, S. 204.

liquet) 的風險情狀。Hefendehl 因此才提醒，在風險犯所禁止的行為適性尚有未明，進而可能涵蓋到極大範圍的案例時，相應的構成要件限縮解釋自然是為了使風險犯仍可合於比例原則的必要措施<sup>50</sup>。

依據上述風險犯的定義與主要特徵，已經可以提出本文認為本罪屬於風險犯的實質理由。首先，風險犯因為在構成要件當中完全不要求行為必須適合於侵害法益、具備引發實害結果的因果關連，作為一種保護個人法益犯罪的犯罪類型，會有刑法過度提前介入處罰的高度疑慮。舉例來說，本罪所禁止的交付帳戶行為與詐欺罪的施用詐術行為完全無關，單純的交付帳戶行為實行不僅難以符合詐欺罪的未遂規定（尚未進入著手階段），甚至連詐欺預備階段都無從構成，如果將本罪視為可能引發個人整體財產受侵害的詐欺風險行為而加以處罰，將會形同是在處罰比本來就不罰的詐欺預備階段更為前階段的行為，難以從體系解釋的觀點上取得其正當性。因此不意外的是，德國學界逐漸將風險犯的運用與討論轉移到侵害集體法益犯罪之領域，並且改從集體法益的正當性內涵此一方向確認風險犯的正當性<sup>51</sup>。畢竟如同 Hefendehl 正確指出的，對集體法益之侵害並不著重於行為是否具備最終能實現法益實害的因果關連性觀察，少有處罰過度前置化的疑慮。只要立法者判斷所禁止的行為與應加以保護的集體法益之間具有某種關連，風險犯就有運用的空間。藉由此一特徵，本文儘管將本罪定性為風險犯，但同時也認為，本罪之所以禁止交付帳戶行為，並非意在預防詐欺實現風險，否則本罪將因為過早提前處罰而難以取得正當性。本罪的處罰應該是在強調，交付帳戶行為儘管從科學或經驗法則的角度來評估，並非典型的製造洗錢風險之行為，但基於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作為洗錢工具的現象面觀察，交付帳戶行為仍不排除帶有升高洗錢罪所保護的集體法益被侵害的可能性，因此以風險犯的構成要件形式加以處罰。

---

<sup>50</sup> Hefendehl, (Fn. 49), S. 207.

<sup>51</sup> 如德國刑法第 131 條的描繪暴力罪就常被理解為風險犯，Maurach/Schroeder/Maiwald, (Fn. 37), § 94 Rn. 3. 主張就未知風險的管控應從個人法益的前置化保護轉向尋求正當的集體法益內涵者，如陳俊偉，前揭註 48，頁 573。

綜合上述所言，交付帳戶行為與洗錢實現的狀態之間既然不存在經驗上可驗證的因果關連，此類行為就不是引發洗錢行為實現狀態的典型風險行為，不管洗錢行為所侵害的（集體）法益究竟是前置犯罪的司法利益實現<sup>52</sup>，還是限縮至國家源自前置犯罪的沒收請求權實現<sup>53</sup>，單一的交付帳戶行為都還未必對此一法益造成典型的抽象危險，只能說是可能對洗錢實現有所助益的行為，進而描述了某種與洗錢實現有關或有幫助，但因果關連性仍處於不確定狀態的未知或低度風險。處罰交付帳戶行為的本罪規定，性質上就連適性犯這種抽象危險犯都還算不上，只能算是為了避免漏網之魚、盡可能捕捉各種可能導致最終洗錢實現的源頭行為之禁止規定，故屬於前述的風險犯類型。本文如此的理解結論，一方面使本罪性質仍屬於洗錢罪的補充規定或截堵構成要件，藉此降低對交付帳戶行為的追訴門檻，應該較為符合立法者當初制定本罪的初衷，仍然為本罪規定保留一定的獨立規範意義；他方面而言，本文將本罪理解為風險犯這一點，其實也與前述將本罪理解為洗錢罪預備犯的見解沒有衝突，因為本文與前述見解基本上都認同交付帳戶行為儘管屬於一種有機會促成洗錢實現的非典型風險行為，只是前述見解認為應該從主觀面補強本罪的正當性，而本文則是認為，應該可以藉由正當理由要素的解釋作為正當性補強的入口。換言之，這種風險犯的存在源由，往往不是基於提早預防法益侵害的考量所設，反而常常只是為了加強刑事追訴的效率、減輕成立犯罪的舉證困難而來，這一點從當初立法理由強調交付帳戶行為成立詐欺洗錢幫助犯的主觀證明困難，即可明白，因此本來就常會與刑法保護法益

---

<sup>52</sup> 許恒達，前揭註32，頁22。本文原則上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與洗錢罪相同。至於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問題，本文較為傾向「前置犯罪的司法利益實現」此一見解，至於此一司法利益是否要限縮至「源自前置犯罪的沒收請求權」，本文仍持保留態度，但認為這2種保護法益並不會完全相互衝突，因此在本文中仍保留併列。至於採取此一見解的主要理由在於，洗錢罪發展至今，已經脫離其贓物罪的本質，較為偏向（但並不完全）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的性質。換言之，前置犯罪的犯罪所得流向將會是作為前置犯罪是否成立的重要證據，將此一犯罪所得流向加以掩飾或隱匿就會帶有湮滅刑事證據的性質。至於就此一保護法益的進一步論述，則因非屬本文的主題，在此不予詳加說明。

<sup>53</sup> 薛智仁，前揭註29，頁162。

思想有所扞格，其正當性自然有很高的疑慮。既然這類正當性具有高度疑慮的規定已經實際存在，那就只能透過解釋「正當理由」要素的方法，盡可能找尋合理化的依據。至於此一正當性缺陷應該如何藉由解釋加以補強，則還有待下文接續探討之。

### 三、中間結論：本罪屬於「風險犯」

根據上述本文的分析，已經針對本罪的犯罪類型與罪質做成以下確認：

- (一) 洗防法第 21 條、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兩條規定有關正當理由要素的規定形式不同，並非立法者有意更為嚴格地管控並全面禁止所有交付帳戶行為，也不是要在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1 項特設有關交付帳戶行為的一般性行政法禁止或不作為義務。立法者在本罪所禁止的對象，只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的行為。
- (二) 本罪所禁止的交付帳戶行為，並不直接構成洗錢罪的 3 種不同類型行為。本罪之規定，亦不應直接理解為洗錢的預備犯，否則將會偏離立法初衷。本罪規定應較適合解讀為洗錢的風險犯，其正當性應從其風險犯的罪質出發尋求詮釋方案。

## 肆、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與作用

### 一、正當理由屬於構成要件要素

#### （一）正當理由要素對風險犯的限定作用

既然本罪屬於風險犯，當然也就會具備風險犯的一些正當性疑慮與結構缺失。首先從構成要件結構來看，風險犯常被批評有構成要件涵蓋的範圍過於廣泛的問題，因此常會將不屬於刑法所禁止的風險行為也涵蓋進去，進而

產生違反明確性原則的疑慮<sup>54</sup>。這一點疑慮同樣出現在本罪，因為本罪的交付帳戶行為即使符合了 3 種特別的行為情狀，因此被認定為異常的交付帳戶事實情狀，還是不代表該些行為已經帶有促成或有助於洗錢實現的典型風險，可能反而是為了實現行為人的其他私人或社會目的所為<sup>55</sup>。舉例來說，甲男與乙女早已結婚，但仍在外以金錢包養丙女，並約定每月付給丙新臺幣 10 萬元，以換取丙女與自己交往。但甲為了避免乙發現自己按月匯款給丙，因此與丙約定，將自己一個不為乙所知的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丙，供丙每月提領帳戶內現金花用。在此一案例當中，甲業已交付帳戶給他人（丙），其帳戶的交付行為並與收受帳戶者之間具有期約及收受對價（與甲交往）的關係，但甲顯然並未透過其帳戶的交付促成或幫助某種後續的洗錢實現。

由上述案例可以明白，本罪作為一種風險犯規定常見的缺失正是在於，為了盡可能地攔截各式各樣相關的洗錢風險，就必須將構成要件文義所能涵蓋的範圍盡量擴張，但擴張適用範圍之後，構成要件反而會一併將本來不屬於立法者所欲禁止的風險行為也涵蓋進來。此外，風險犯的構成要件如果沒有設計行為應該具備足以侵害法益的典型特質要求，當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客觀構成要件相關事實而滿足主觀故意的要求時，此時行為人的主觀認識內容並不一定會包含其行為對法益的最低侵害可能性<sup>56</sup>，處罰這類的風險犯行為恐怕還會另外衍生違反罪責原則的疑慮。

從上述這些風險犯的構成要件缺失已經可以得出，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的主要作用應該在於，限定本罪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不致過度浮濫，使本罪即使是一種風險犯，還是盡可能只會處罰到與洗錢更為直接相關的風險行為。只是正當理由要素在此儘管發揮了可罰性的限定作用，但是畢竟無論是構成要件要素還是阻卻違法事由，都具有防止可罰性過度擴張的效果，至此還不能直接推論出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為何。因此，如果要回答本文前述提

---

<sup>54</sup>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Fn. 37), § 94 Rn. 4.

<sup>55</sup> 就此，許恆達，前揭註7，頁134，已有列舉相關可能的案例可資參考。

<sup>56</sup> 陳俊偉，前揭註3，頁60-61。

出的第二個問題意識，也就是正當理由要素究竟是構成要件要素還是違法性階層的正當事由，必須回歸到這兩者的本質差異加以確認，才能更精準地找出此一要素的真正作用與解釋方向。

## （二）本文見解：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

儘管構成要件與違法性階層同屬於認定行為是否不法的階層，但在承認犯罪三階體系的前提之下，構成要件與違法性兩者仍然具備可得區別的不同特質與任務。其中，構成要件的任務在於描述立法者所欲禁止的犯罪種類之不法內涵，以及由此而來的法益侵害行為事實，藉此先行呈現出立法者所欲規範對象的不法評價與社會損害，如果特定要素的作用不是用來標示出該犯罪的典型不法內涵，就不是構成要件要素。而正當事由或阻卻違法事由的確立，則是主要來自於社會性的秩序原則，如利益衡量或自我保護等法理，唯有已經侵害法益或者足以侵害法益的行為，才會進一步考慮此一行為是否仍可從社會秩序原則的觀點，例外賦予其正當性而排除在不法行為之外<sup>57</sup>。因此，要解決正當理由要素如何解釋的問題，勢必就要先定性此一要素所歸屬的犯罪階層。而依本文之見，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中所扮演的角色，應該限定至少要是得以侵害洗錢法益的風險才加以處罰的作用，因此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並非與違法性層次有關的要素，更不是阻卻違法事由<sup>58</sup>。茲詳細說明理由如下：

### 1. 以無正當理由劃定本罪的法益侵害關係

以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的規定外型而論，第 3 項的處罰規定似乎是一種行為人違反該條第 1 項不得將帳戶交付他人支配使用此一行政法義務的義務犯規定。假如採取這種詮釋方向，那麼規定在第 1 項的正當理由要素本質上就未必與法益侵害有關，而是比較接近例外無須遵守行政法義務的豁免規定，其在刑法上的定位就會較為偏向於正當化事由或阻卻違

<sup>57</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20, 23; Rengier, Geschriebene objek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in: Handbuch des Strafrechts, Bd. 2, 2020, § 32 Rn. 5.

<sup>58</sup> 同此見解，陳俊偉，前揭註 7，頁 91。

法事由。然而這種義務犯的詮釋方向，將導致本罪規定淪為純粹的行政法義務貫徹規定，不僅與刑法保護法益的任務相衝突，更有違反刑法最後手段原則之虞，因此不為本文所贊同<sup>59</sup>。

此外，誠如本文前述見解所指出的，立法者就交付帳戶行為應該是採取「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的行政管制思維。按照目前德國學界的多數見解，這種管制思維將會影響到特定要素究竟是屬於構成要件還是正當化事由。在這些看法裡特別提到，可罰性要件當中如存在「未經許可」之要素，而此一要素所涉及的是「藉由許可的保留進行預防性禁止（präventives Verbot mit Erlaubnisvorbehalt）」，該要素的任務即在於描述該行為並不被期待而具有社會損害，因而應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但若該要素所描述的不是行為的實質不法內涵或社會損害，而是在禁止行為具有許可時才得以例外基於利益衡量而容許的情況，也就是涉及「藉由豁免的保留進行抑制性禁止（repressives Verbot mit Befreiungsvorbehalt）」，則該許可應屬違法性層次的要素<sup>60</sup>。本文認為，德國的這個多數見解同樣有助於釐清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問題。詳言之，既然立法設計不是意在全面禁止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僅有在具備正當理由時才例外容許，正當理由要素並不是一種例外得以豁免某種法律義務的規定。相反地，如果接受本文所持的例外才處罰交付帳戶行為的見解，則立法者應該正是為了避免例外禁止交付帳戶行為的規定，過度侵害到（與交付帳戶有關的）一般行為自由，透過欠缺正當理由這一要素劃定或控管交付帳戶行為對洗錢保護法益的潛在風險所在，以維持刑法作為保護法益手段的本質。就此而言，正當理由要素的具備與否還是與法益侵害關係的描述更為接近，而應該屬於構成要件要素。

---

<sup>59</sup> 類此看法，Rengier, (Fn. 57), § 32 Rn. 38.

<sup>60</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32; Rengier, (Fn. 57), § 32 Rn. 40; Walter, in: Cirenner/Radtke/Rissing-van Saan u. a., Strafgesetzbuch. Leipziger Kommentar, Bd. 1, 13. Aufl., 2020, Vor §§ 13 ff. Rn. 53.

## 2. 客戶身份確認機制作為本罪的集體法益客體

如前所述，本罪的保護法益應該與洗錢罪相同，暫且拋開有關此一法益實質內容的見解歧異不論，本罪勢必是在保護前置犯罪的司法利益實現或沒收請求權實現這種集體法益。而集體法益的侵害形式並不同於個人法益的侵害形式，個人的行為並無法直接攻擊集體法益本身，造成其遭受危險或實害，而是透過將行為作用或攻擊在與集體法益相關且實際存在的法益客體，才能間接產生集體法益受侵害的效果<sup>61</sup>。至於此一實際存在的法益客體，則會是以前述國家司法利益或沒收請求權實現為核心理念而建構的具體機制。保護集體法益的犯罪構成要件所要描述的，正是對這類制度的秩序結構（institutionelle Ordnungsstrukturen）與具體制度性建置（institutionelle Einrichtungen）加以破壞、進而可能產生某種制度性保障效果削弱的事實行為<sup>62</sup>。因此接下來必須釐清的是，在交付帳戶行為以外加上無正當理由的要件，是否正是為了更為限定地描述與洗錢有關的特定具體制度性建置受到侵害的流程。

無論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是前置犯罪的司法追訴利益或沒收請求權實現，其法益客體都建構在反洗錢制度的一個重要秩序結構，也就是對於疑似犯罪所得的流向掌控與追溯可能性，以洗防法第1條的立法用語來說，則是稱之為「金流透明」。而為了可以確保金流可追溯性這個秩序結構的穩固，洗防法才建立了各項具體的機制來支撐。而在這些具體機制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金融機構作為洗錢風險管控第一線的最核心工作之一：客戶身份確認制度，也就是賦予金融機構「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之義務。此一客戶身份確認義務的重要性，並不僅止於是一項金融機構遵守洗防法行政法義務的常態性措施而已，假如銀行並不熟悉自己的客戶，就無法對其客戶及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有效監控，更難以評估洗錢風險事前偵測

---

<sup>61</sup> 有關集體法益的法益客體與行為客體區隔之說明，見陳俊偉（2022），〈食品刑法有無保護集體法益之可能？：一個立於法益理論而來的立法論思考〉，《中研院法學期刊》，30期，頁55。

<sup>62</sup> 詳細說明，見陳俊偉，前揭註61，頁64-65。

異常交易並加以控管，甚至事後也難以追蹤資金流向<sup>63</sup>，而這正是洗防法在 2016 年明文新增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規定的立法源由<sup>64</sup>。誠然，本文前已提及，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的客戶身份確認義務主要的承擔者，是金融機構及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該機構或事業的客戶即帳戶持有者並非本條課予義務的對象。因此本罪處罰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的正當性，並不是如同立法理由指出的該行為係規避洗防法第 8 條（舊法第 7 條）之脫法行為，更不是未履行同條規定客戶身份確認義務程序或洗防法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第 1 項規定的義務犯或不作為犯，而是在於帳戶本身儘管是一種價值中立的行為客體，單純的交付他人固然原則容許，但如行為人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是基於造成金融機構或國家未來對金流掌握的困難或混淆而為，就會構成一種對上述客戶身份確認制度建置的破壞，並因此對洗錢罪之保護法益產生侵害的（儘管可能是非典型的）風險，才能因此要求行為人為此一提高洗錢風險之行為加以負責。也唯有如此解釋本罪的法益侵害關係，才能讓本罪不會破壞了刑法保護法益的本質。

### 3. 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的集體法益侵害關係

如此一來，就可以導引出本罪設置正當理由要素的功能，一方面在於消極地預防本罪過度浮濫地攔截到無關風險或容許風險的限定作用，他方面則是積極地框定本罪的法益侵害關係，而不只是為了進行個案行為的整體利益衡量。換言之，在客觀面上，唯有在欠缺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交付帳戶的行為才足以表徵了已經開始破壞上開客戶身份確認制度的細部建置，並藉此製造了金融機構或國家未來對金流掌握的困難或混淆，而具備更高的機率直接促成洗錢的實現；在具備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該行為即不會有直接產生破壞客戶身份確認制度細部建置的效用，因此不屬於促成洗錢罪法益受侵害的起始點。而在主觀面上，當行為人認識到自己的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時，也才有可能認識到其行為有機會製造了金融機構或國

<sup>63</sup> 就此一確認客戶身份義務的範疇與重要性說明，參見李智仁，前揭註 43，頁 16-17。

<sup>64</sup> 見本條規定之行政院提案與審查會說明，立法院公報處（2016），《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院會記錄，頁 152-153、156。

家未來對金流掌握的困難，進而有可能侵害洗錢罪所保護的法益。簡而言之，只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的行為，才有侵害洗錢罪法益的可能，才有機會引發法所不容許的洗錢風險；具有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的行為，與洗錢罪的法益侵害無關，或者頂多就是屬於容許風險的行為，完全不是本罪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扮演的角色，顯然是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的關鍵作用。如果將正當理由要素放在違法性的階層，視為一種阻卻違法事由，反而形同先承認了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都已經侵害到本罪所保護的集體法益，正當理由要素則只是在法益確認受到行為侵害之後，才在違法性階層藉由利益衡量的法理，考慮特定個別法益侵害行為是否有需要加以正當化的阻卻違法事由，如此無疑將會破壞本罪的法益侵害關係與結構，也違背了本文前述所指出的「原則容許、例外禁止」此一行政管制思維。

至於立法理由儘管明白使用「違法性要素」此一概念，但是既沒有明確指出其定位，立法院更在三讀通過本罪之後，在有關無正當理由案例的說明底下，新增了以下這段行政院版本所未指出的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sup>65</sup>。藉此反而可以證明，立法者自己同樣認為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否則未認識到其交付帳戶行為無正當理由，不會排除故意<sup>66</sup>。因此，並不能以立法

<sup>65</sup>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2，頁286。

<sup>66</sup> 如果將正當理由要素定位為阻卻違法事由，則行為人未認識到無正當理由，或者自認為行為正當，將會發生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或禁止錯誤的問題，就此推論的細節，見許恆達，前揭註7，頁138-139，特別是註腳16的說明。此外，針對本文從「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的行政管制思維出發，將正當理由要素界定為構成要件要素的結論，審查意見有認為，以同樣有行政管制需求的醫療行為為例，通說仍然是將醫療行為有關的阻卻犯罪成立事由定性為阻卻違法事由，但卻不會特別強調醫療行為屬於「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情況。就此點質疑，筆者僅以侵入性的醫療行為是否構成刑法傷害罪為例，提出下述理由加以回應。首先，傷害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個人身體法益，侵入性醫療行為的實行無疑就已經確實侵害了該病患的身體法益，只是在考慮到醫療行為最終會對人體帶來改善或治療效果，在利益衡量之下，法秩序例外可以容許這種醫療行為而不以傷害罪加以處罰。因此，醫療行為在行政管制思維上確實屬於「原則禁止、例外容許」的情形，否則也不需要制定極高規範密度的醫師法或醫療法等法規予以事前規範，只是通說就此並不會特別強調。再者，醫療行為所涉及的傷害罪保護法益為個人身體法益，與本

理由提到正當理由要素屬於違法性要素，作為反對本文見解的理由。至於為什麼此一要素會具有類似違法評價的作用，導致立法者直接稱呼為違法性要素，則是因為此一要素的特殊規範性質而來，因此以下還有待進一步釐清此一要素在構成要件階層的性質。

## 二、正當理由作為一種評價整體事實的規範性要素

### （一）正當理由要素的規範性

基於截至目前為止的論證，已經可以確認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但是要如何解釋此一要素的實質內容，仍不清楚。既然正當理由要素的欠缺會是交付帳戶行為有無侵害法益的關鍵，因此正當理由本身隱含了對於客戶審查制度細部建置的積極遵循或至少是消極不違反，但從正當理由本身相對模糊且具開放性質的文義，卻是看不出來包含了這樣的解釋方向。換言之，正當理由 4 個字的文義範圍涵蓋極為廣泛，未必一定「只能」導引出本文上述從法益與風險犯關連性的解釋方向。因此，如果要回答譬如文義上何謂正當？為何必須將正當理由限縮到本文所主張的解釋方向？為何正當 2 字隱含了違法評價？還必須交代的關鍵問題將會是，依據此一要素的立法形式與構成要件本質，為何得以並且限定於與交付帳戶行為的前述社會損害或法益侵害關係有所關連。而這一點，則有待於先行確認正當理由要素究竟屬於哪一種類型的構成要件要素，並依據此一類型構成要件要素的功能與作用，才能加以釐清。

如前所述，本罪所禁止的交付帳戶行為唯有在欠缺正當理由的情況之下，才得以建構其不法而得加以處罰。而在「無正當理由」意味著交付帳戶行為已經開始對客戶身份確認制度建置產生破壞的前提之下，正當理由要素

---

罪所保護的集體法益本質完全不同，因此兩罪構成要件所涵蓋的法益侵害關係本來就難以相互比較。何況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規定模式也與本罪不同，並沒有採取「『無正當理由』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這種規定形式，因此即使有醫療行為這類可以排除不法成立的事由，也較不會有將這類事由歸屬於構成要件要素的可能性。

將會是正面指涉交付帳戶行為「符合於」或者至少「沒有違反」客戶身份確認制度細部建置的情狀。由此應該可以歸納出正當理由要素的幾個重要特徵，並確認其屬於何種類型的構成要件要素：

1. 正當理由要素並不是直接描述存在於真實世界的特定客體或對象，其內容需要法官以價值判斷的方式加以補充<sup>67</sup>。因此這一個要素不屬於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何種事實得以涵攝到此一要素裡，無法由法官經由身體感官直接認知該對象並加以確認。
2. 正當理由所連結的事實是特定交付帳戶行為並未違反客戶身份審查制度，此一事實屬於制度性事實，這類制度性事實的現實性（*Realität*）必須藉由精神上的意義理解才能加以掌握<sup>68</sup>。
3. 正當理由要素所連結的事實有無判斷，邏輯上必須以與客戶身份審查制度相關的規範或價值的判斷作為前提<sup>69</sup>。換言之，正當理由要素是一種立法者用來引進刑法以外素材建構刑事不法的指引（*Verweisung*）手段。而這些刑法以外的不法建構素材，可包含位於刑法以外的、與客戶身份審查制度相關的各式社會規範或社會價值。儘管會帶來構成要件不明確的副作用，但這類要素已經是經濟刑法極為常用且別具意義的關鍵要素<sup>70</sup>。
4. 從正當理由要素的規定形式來看，法條文字並未完全保留空白且直接指向外部規範，因此即使此一要素具備指引作用，仍然不是空白

<sup>67</sup> 有關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的特徵，僅參考Roxin/Greco, (Fn. 25), § 10 Rn. 58. 至於指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常見以價值補充作為基本特徵者，Kuhli, Norma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in der strafrichterlichen Rechtsanwendung, 2018, S. 101.

<sup>68</sup> 指向制度性事實作為另一大類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特徵，見Kuhli, (Fn. 67), S. 102, 114 ff.; Sternberg-Lieben/Schust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GB, 30. Aufl., 2019, § 15 Rn. 19.

<sup>69</sup> 指引到外部規範作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特徵，見Bülte, Blankette und norma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Zur Bedeutung von Verweisungen in Strafgesetzen, JuS 2015, S. 769; Kuhli, (Fn. 67), S. 102; Sternberg-Lieben/Schuster, (Fn. 68), § 15 Rn. 19.

<sup>70</sup> Schlüchter, Zum “Minimum” bei der Auslegung normativer Merkmale im Strafrecht, NStZ 1984, S. 301.

構成要件要素那種「明示從屬」的規定。反之，此一要素只是運用具有獨立性但文義開放性質的完整文字作為規定形式，其實質內涵仍具備原則性的意義輪廓，因此即使欠缺外部價值其實也能加以解釋，刑法還是自己對交付帳戶行為的處罰做成原則性的決定，只是實質內容與具體判斷在適用過程中，會被解讀為必須參考外部價值而定，因此此一要素屬於「潛在性從屬」的規定<sup>71</sup>。

綜合上述所有特徵，正當理由要素正是屬於需要法官藉由價值補充判斷制度性事實的存在，並因此將外部規範或價值引進作為法官判斷本罪刑事不法基礎的一種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如何解釋與具體化，就必須從它的這個本質出發探討。

## （二）正當理由的指引作用與範圍限定

正當理由要素既然是一種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具有將刑法的不法認定基礎指引到外部價值或規範的作用，事實審法官也就因此對於此一要素的判斷具有較大的裁量空間，這也正是這類要素常具有明確性疑慮的根本原因<sup>72</sup>。但是如果這種法官的判斷自由並非意味著毫無限制的裁量權限<sup>73</sup>，那麼接下來必須要探討的將是從明確性原則的遵循所衍生出來的關鍵問題，諸如法律適用者如何確認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這種潛在性從屬規定所指引的內容？此一（潛在性而欠缺明確指示的）指引有無一個明確的標準或界限，或者是說，其指引的範圍如何限定？這種指引方向的限定對於法官甚至是潛在的受規範者有無拘束力<sup>74</sup>？只是就上述關鍵問題，目前我國文獻幾乎都付之

<sup>71</sup> 這種形式區分法，見 Bülte, (Fn. 69), S. 770, 774; Cornelius, *Verweisungsbedingte Akzessorietät bei Straftatbeständen*, 2016, S. 279; Kuhli, (Fn. 67), S. 178 ff.

<sup>72</sup> 就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明確性審查，vgl. BVerfGE 126, 170, 204.

<sup>73</sup> 就此一立場，見 Tsoumanis, *Bestimmtheit und Normativität im Strafrecht*, 2022, S. 414.

<sup>74</sup> Vgl. Rengier, (Fn. 57), § 32 Rn. 44; Cornelius, (Fn. 71), S. 267. 除了上述問題以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是特別提到了，這類規定的潛在受規範者運用自己的判斷空間針對這種要素做成決定時的界限難題，就此見 BVerfGE 126, 170, 204 f.

闕如，而德國文獻上所呈現的看法也不多，且極為分歧。以下將嘗試在這些有限的文獻裡，找尋到解決的線索。

### 1. 德國文獻的見解

#### (1) Bülte：立法者應至少自己決定可罰性原則

首先，對上述問題似乎採取較為開放性看法者如 Bülte 的見解，他原則上認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關連對象是刑法以外的價值，不是該價值所在法規，並且立法者已經在法條文義用語中做成對可罰性的原則性決定，因此罪刑法定原則的諸原則並不會直接適用在這類要素。在此一前提之下，Bülte 甚至認為只要不妨礙此類要素的明確性，並且指引的描述方式已經可讓受規範者原則上理解及遵守的話，在這類要素所指引的（民事）法規如有不足時，應可接受採取民事法上常用的類推適用方法來解釋這類要素<sup>75</sup>。由此可以看出，Bülte 的見解似乎著重於在這類規定適用以前，其形式至少要能確保由立法者自己對於可罰性綱領加以決定，才能得以合憲<sup>76</sup>。但如此一來，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合憲以後的實質指引內容為何，就無法依靠 Bülte 的見解來解決。

#### (2) Schlüchter 與 Tsoumanis：法官應以社會共同價值作為判斷基準

既然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其中之一特徵就是必須以價值補充，而評價指的又是評價主體藉由價值評判標準衡量某一客體的價值這種行動，因此就不能排除評價者納入個人立場作為評判標準<sup>77</sup>。就這一點以個人價值補充可能面臨的疑慮，文獻上仍然有些許極具啟發性的見解認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所指引的方向與實質內涵還是有必要加以限定，並且對法官產生或多或少的拘束力。其中如 Schlüchter 就提到，因為現代社會屬於多元意見共存的社會，對於特定議題本來就容易欠缺一致性的評價標準。儘管在容許與需受

<sup>75</sup> Bülte, (Fn. 69), S. 774 f.

<sup>76</sup> Bülte, (Fn. 69), S. 777.

<sup>77</sup> Kuhli, (Fn. 67), S. 126.

責難的行為形式之間，還是必須有一個明確的界限，只是到底從「社會倫理（sozialethisch）觀點」來看，何種行為是不被贊同的，必須依據不同公民群體的現存觀點進行差異性的評價<sup>78</sup>。Schlüchter 因此認為，考慮到多元社會的意見自由，規範性要素指引到刑法以外的外部領域價值時，勢必會發生不同意見的相互競合，此時法官就需要借用「最小共同點（Mindestgemeinsam）」的觀點，來使各方意見得以在解釋過程中相容<sup>79</sup>。

與 Schlüchter 的見解相互呼應並進一步深化的看法，尚有 Tsoumanis 的見解。Tsoumanis 認為，立法者採用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規定形式，固然賦予了法官較大的決定自由，但並沒有容許法官納入完全屬於自己的個人價值，反而是要求法官服膺於法共同體已存在的一般道德、社會、社會倫理的價值觀<sup>80</sup>。一旦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可能指向具有爭議的社會倫理，法官在進行價值評判時，其標準必須是在法律與語言共同體中廣泛存在且一致認同者，才能被容許。至於在此的價值標準要如何篩選，其實如同所有的從屬性要素判斷般，必須透過各該規定之保護目的或規制目的導引而出，並且也限定必須在此範圍內進行篩選<sup>81</sup>。

### （3）Cornelius：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功能性區分

不同於 Schlüchter 與 Tsoumanis 從法理論的層次討論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拘束力問題，Cornelius 選擇由從屬性要素的本質出發探討此一問題。Cornelius 認為所有的從屬性要素都應該具備兩大功能，其一為「連結功能（Anknüpfungsfunktion）」，指的是透過何種立法技術或形式，才能指明所欲從屬的對象；其二則為「預先規定功能（Vorgabefunktion）」，指的則是在何種範圍之內，此一要素本身的實質內容才得以連結到其他法領域或刑法以外規則所呈現的特定價值<sup>82</sup>。而在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這種潛在性從屬要

<sup>78</sup> Schlüchter, (Fn. 70), S. 301.

<sup>79</sup> Schlüchter, (Fn. 70), S. 303.

<sup>80</sup> Tsoumanis, (Fn. 73), S. 414 f.

<sup>81</sup> Tsoumanis, (Fn. 73), S. 415, 417.

<sup>82</sup> Cornelius, (Fn. 71), S. 267. 針對此一見解中文文獻的詳細介紹，可見陳俊偉

素的檢驗上，儘管較不需要討論連結功能，但還是必須檢驗特定要素的預先規定功能是否完整，才能確認此一要素的指引範圍，避免違反明確性原則。

就此而言，Cornelius 則是採取功能性的觀察方法，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加以類型化，區分為「指引性的（verweisend）」與「開放性的（offen）」2種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藉由其不同的指引對象來區隔對法官的不同拘束強度。所謂指引性要素，指的是不同於空白構成要件那種文義完全空白，而是具備完整文義，但是個別刑法規定將刑法以外的某個特定保護客體或規範效應直接明白在文義中彰顯出來的要素。這類要素的形式通常是直接連結到其他法領域規範的法律效果或法制度<sup>83</sup>；至於實質內容的連結，則會是嚴格限制在連結對象的意義（Sinn）之上。假如立法者有意將刑法以外的價值完全帶入刑法，但只想藉此提供法律適用者「有所限定的」價值評斷空間的話，就可以制定這種要素來達到此一功能<sup>84</sup>。相反的，假如立法者試圖透過特定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將特定法律概念的適用不只指引到刑法以外的法秩序，而是額外更廣泛地指引到法律以外由私人所建立的其他規範或者尚未整合到法規範的社會價值，這類要素則屬於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sup>85</sup>。因為這類要素的文義並未「限定」指引到特定法規、規則或具體對象，因此法適用者的評價就較為不受其文義限制，會具有較廣的評價操作空間。甚至可以說，既然這類要素的文義所指向的對象是開放的，因此並未對法官的法律適用操作形成從文義界限而來的實質束縛，只能說這類要素只是開啟了一

---

（2021），〈論臺灣防疫刑法的特徵、危機與轉機〉，《世新法學》，15卷1號，頁159-160。

<sup>83</sup> Kuhli, (Fn. 67), S. 122. 將這種直接指引到外部規範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稱為「規範指引性的」或「法指引性的」要素。

<sup>84</sup> Cornelius, (Fn. 71), S. 271, 275, 288-289, 291-292. 這類指引性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在我國法中亦可見到，例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之行為，而同條第4項則規定「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直接將危險性行為的判斷標準指向刑法以外的外部規定，正是適例。

<sup>85</sup> 這種區分亦可見Kuhli, (Fn. 67), S. 139, 154 f.

個引進外部標準的契機，讓法官有義務依循此一開放的指引方向去確定構成要件的意義而已<sup>86</sup>。

#### (4) Roxin：規範性的整體事實評價要素

依照上述 Cornelius 的區分，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即使是一種具有從屬性與指引作用的要素，但要素本身的文義卻是容納了較廣的價值標準，導致更難確認這一類要素所指引的方向與對法官的拘束力。Roxin 所提出的「整體事實評價要素 (gesamttatbewertende Merkmale)」這種構成要件要素形式<sup>87</sup>，正好可以回答，尤其是 Cornelius 所指的這種「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為何先天就具備難以確認指引方向的缺陷。

依據 Roxin 的定義，所謂整體事實評價要素指的是特定構成要件要素不只是標示出行為的典型不法，更同時標示出個案中的具體不法所在。立法者如果在構成要件當中制定了這種具有整體事實評價作用的相關情狀，此一犯罪的構成要件與不法要素就會難以區別。Roxin 就以德國刑法第 240 條的可非難性 (Verwerflichkeit) 要素為例，他認為此一要素並非只有決定了特定強制行為的合法與否，更決定了其是否構成要件該當；換言之，一個強制行為的可罰性直接取決於由法官就此一行為是否已經具有不可容忍的社會損害性格 (unerträgliche Sozialschädlichkeit) 加以判斷的結論，這種要素因此就包含了與整體強制行為事實相關的不法評價<sup>88</sup>。而依 Roxin 的更細緻區分，在運用這類要素的犯罪規定當中，所有針對違法性判斷的相關事實情狀都屬於整體事實評價要素；只有最終做成的「評價 (Bewertung)」本身，才屬於違法性的要素<sup>89</sup>。

這種整體事實評價要素目前已經被不少德國文獻加以承認，歸類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一種子類型，並且在當前的附屬刑法規定裡占有舉足輕重

<sup>86</sup> Cornelius, (Fn. 71), S. 272, 275, 289, 291-292.

<sup>87</sup> 就此僅見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5 ff.

<sup>88</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5-47.

<sup>89</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7.

的地位<sup>90</sup>。Roxin 就此則是舉德國動物保護法殺害脊椎動物罪為例，該罪規定殺害脊椎動物之處罰以「欠缺理性原因(ohne vernünftigen Grund)」為限。在此的「欠缺理性原因」同樣為整體事實評價要素，如個案行為人在具備理性原因的整體事實情狀之下殺害脊椎動物，其行為即不該當於構成要件，而不只是阻卻違法性。而在此的理性原因，甚至包含所有的一般性阻卻違法事由，尤其是民法或刑法中的緊急避難規定，更是常見的理性原因<sup>91</sup>。從結論上來說，Roxin 並未完全肯定這種整體事實評價要素的正當性，反而認為這種要素的運用容易混淆構成要件與違法性 2 種犯罪階層，過多的使用對於法治國原則勢必有所傷害。長遠來說，他認為除了其內容從法秩序脈絡來說毫無任何疑問者外（如「不法所有意圖」），否則立法者應該盡可能不要使用這類要素作為構成要件要素<sup>92</sup>。

## 2. 正當理由要素的指引先天不明

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最根本疑慮，應該在於這類要素並不是以法條規定的明示從屬性要素，法官似乎也沒有任何法定義務一定要在判斷時引進外部規範或價值做為評價依據，其實質內容的判斷就可能陷入毫無限制的窘境，相較於空白構成要件要素而言，這類要素雖然看似不空白，但反而更容易發生違反明確性原則的問題。基於這個理由，Bülte 的見解首先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提供了形式上的合憲性標準，也就是立法者至少應該在制定要素的文字裡呈現出核心的可罰性綱領。Bülte 的這個最終結論基本上符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向來的要求，也就是刑法構成要件所欲保護的公益（目的設置）與得以侵害公益的事實行為要素，必須由立法者自己加以決定，並呈現在構成要件的文義當中<sup>93</sup>，本文也贊同這一點應該就是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形式面的最基本要求。

<sup>90</sup> 相關文獻的整理，可見Kuhli, (Fn. 67), S. 3, Fn. 13, 101; Sternberg-Lieben/Schuster, (Fn. 68), § 15 Rn. 22;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9.

<sup>91</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9.

<sup>92</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51 f.

<sup>93</sup> 陳俊偉，前揭註82，頁161。

至於 *Bülte* 雖然在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實質內容或指引方向上並未特別說明，但是如果肯認，明確性原則可以由立法者先制定出基本的可罰性綱領，再由司法者透過解釋加以精確化這種協力方式予以遵循，那麼即使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文字意義較為開放而模糊，只要司法者得以進一步將侵害保護法益的事實行為加以具體化，應該也就比較沒有違反明確性原則的問題。從這一點可以得出，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實質內涵或指引方向還是有所限定的內容，並不容許法官恣意解釋。只是接續而來的問題就會是，對於其實質內涵與指引方向的這一層限制是什麼，還有必要加以回答。

有關指引方向的限制這一點，主要還是必須回歸到立法者制定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所使用的文字用語進行考慮。如果文字用語已經明白限定了指引的方向，自然應該遵循立法者的明白指示；但如果文字用語具有開放性質，才有必要再進一步釐清指引的方向究竟為何。換言之，*Cornelius* 的類型化區分正可直接從立法文義出發，初步釐清特定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所指引的具體方向以及其對法官的拘束強度，確認可罰性的要件仍然是由立法者做成原則性的決定，不至於造成法官自行造法的狀況。此一見解還是維持了罪刑法定原則甚至是權力分立原則的要求，本文就此一區分自然也認為值得加以援用。至於後續如果特定要素屬於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且其指引方向與範圍甚至包含了外部社會價值時，則是還可參酌上述 *Schlüchter* 與 *Tsoumanis* 的見解，一方面消極地禁止法官以個人意識形態或個人價值觀作為判斷基準，他方面則是積極要求法官盡可能依據各該規定之保護目的或規制目的，找尋具有最大共識的相關社會價值以為判斷。

綜合上述說明與分析可知，前述德國文獻的見解並非互不相容，反而可共同整合出有關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初步解釋基準，並可藉此找出解釋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可能方向。首先，本文先前已經確認正當理由要素是決定交付帳戶行為有無侵害法益的核心要素，然而正當理由如此開放的文義並無法清楚呈現出本罪的保護法益侵害關係。這也顯示出此一要素儘管屬於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但立法者並未在其文義呈現出必要的可罰性綱領，此一要素的正當性本身就極有疑慮。只是既然本罪業已通過且具有效力，目前此一

要素的正當性疑慮只能藉由解釋方法加以緩和。至於此一要素的解釋方向，法條看似已經限定了「一般商業習慣」、「一般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與「其他正當理由」等指引方向，可確認立法者無意授權由法官在個案中任意決定此一要素的內容。但不可否認的是，正因為上述幾種正當理由的法定指引方向極為廣泛，法官在適用此一要素時，顯然並不是只能參考刑法以外之民事或行政法規所呈現出的價值，更包含了社會共同認同與踐行的習慣與價值，此一要素因此較為接近上述所稱的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尤其是正當理由要素在本文的理解之下，扮演了決定交付帳戶行為整體事實的具體不法核心的角色，此一要素更是 Roxin 見解所稱的整體事實評價要素，必須由法官在個案中確認個別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具備不可容忍的社會損害，先天上具有混淆評價事實與評價本身、構成要件與違法性兩者的致命傷<sup>94</sup>，因此很難對法官產生較強的解釋拘束力。如此一來，即使此一要素已經具有法定的幾種指引方向可資參考，但因為每一種指引方向的概念內涵都極為抽象，又因為此一要素要求法官必須在個案中對整體事實進行評價，以確認其具體的不法所在，法官的評價空間就相對較廣且自由，除了已經可以確認 2 個基本要求（也就是法官不應以個人價值作為判斷基礎，並且應個別判斷行為在個案中的社會損害程度是否已經無法容忍）之外，如何才能將這幾種指引方向具體化，並提供未來解釋的方向，還有待下文繼續探討。

### 三、小結

綜合截至目前為止的檢討，本文就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已經獲致下列初步結論：

- （一） 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不屬於阻卻違法事由。至於其內涵之所以隱含違法評價，原因正是其性質屬於具有整體事實評價作用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

<sup>94</sup> 這一點或許正是立法理由強調此一要素屬於「違法性要素」，卻還是認為此一要素事實的誤認應排除故意的原因。

- (二) 正當理由要素屬於「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其內容應指引到刑法以外規範與其他社會價值才能決定。此一外部價值的內涵，應該禁止法官以個人立場或價值作為判斷依據，而是以相關社會群體中具有共識的價值作為基礎。
- (三) 正當理由要素屬於針對本罪交付帳戶行為所制訂的整體事實評價要素，因此其內容會包含與違法性判斷的相關事實情狀，法官在此需要判斷的是個案中的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具備不可容忍的社會損害。
- (四) 正因為正當理由要素儘管形式上看似規定詳盡，具備幾種不同的法定指引方向，但各該指引方向均極為抽象不明，正當理由要素又具備上述先天致命傷，因此其解釋方向還有待更進一步具體化。

## 伍、正當理由要素的具體化解釋

### 一、正當理由要素的指向：社會相當性

#### (一) 文義解釋的侷限性

藉由上述研究探討可知，正當理由要素具有先天上的不明確性格，要透過具體解釋而有效限定本罪此一風險犯的刑罰範圍，確實有相當難度。但在本罪已經立法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然必須嘗試為正當理由要素的解釋提出可能的具體化方向。而此一具體化的方向，還是要從正當理由的文義出發，解釋「正當」2 字的意涵。然而不可諱言的是，針對正當 2 字的理解，除了指的是「合理的、正確的」等解釋之外，也沒有辦法再得出更多的解釋線索。這也難怪過去我國實務判決在解釋類似的正當要件時，幾乎都沒有正面加以定義，只能進一步提出諸如「依社會通念認為係正當者」這類簡要的認定標準<sup>95</sup>，或者是再更為詳細地指出「……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生活經驗

---

<sup>95</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51 號刑事判決：「同法第 22 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則

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sup>96</sup>。如果要再進一步釐清哪種事由屬於正當理由，也就是「合理的、正確的」理由時，過去實務判決只能指出，有關正當與否的判斷標準大約有下列4項：（一）法院不能恣意判斷；（二）不能脫離社會通念與客觀的生活經驗法則；（三）應探求立法的真正意旨；（四）應考慮比例原則。而從實務判決的前2項消極判斷標準來看，與本文上述所得出的基礎判斷要求，也就是禁止法官以個人價值，而是以具有社會共識的價值作為判斷標準這一點，大致上相似。至於後2項積極判斷標準所指出的立法意旨與比例原則，才真正有助於正當理由解釋的具體化，但也還是沒辦法說明從文義所衍生出的「合理性」與「正確性」之實質內涵。

## （二）回歸從屬性要素的本質而為解釋

正當理由所指的合理性與正確性所指為何，在文義內涵如此抽象不明的情況下，顯然不能只依靠文義本身加以判斷，而是必須先行回歸到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的本質，找尋其文義本身所可能指引的外部規範或價值，才能據以判斷特定理由的合理或正確與否。當然如同前述強調的，正當理由要素的指引範圍仍然應該有所限定，不能恣意決定，因此前述實務見解所說的探求立法意旨此一解釋方法，正可以為正當理由要素的指引範圍提供一定的限定作用。因此，以下將先嘗試找出正當理由要素可以指引到哪些外部規範甚至是社會價值，再藉由本罪的立法意旨乃至立法者所設定的法益侵害關係加以限定其範圍，才能使正當理由要素的具體化成為可能。

首先，正當理由要素本質上屬於開放性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其指引對象應該先包含了特定相關的外部法規，以及不屬於實定法的法律或命令，但卻受到某些特定社會層面或私人領域所長久遵循與認同的私人規範或社會應然關係<sup>97</sup>；換言之，開放性要素更會指引到規範以外的特定社會價值，

---

指其行為屬於業務上行為，且依社會通念認為係正當者而言」。

<sup>96</sup>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58號刑事判決，判決意旨可見前揭註11。

<sup>97</sup> 有關此一指引範圍的具體化說明，可見Kuhli, (Fn. 67), S. 122.

而此一特定社會價值所指的對象，正是合於特定社會層面具有共識且所應遵循的整體秩序價值。如果藉此將正當理由要素的合理性與正確性內涵朝向此種整體社會秩序價值的方向判斷，似乎是在將交付帳戶行為的處罰與否，建立在該交付帳戶行為是否與社會價值有所相當這一點，那麼此一要素或許就是一種法定的社會相當性要素。如果肯認本罪正是一種可能過度攔截各類風險的風險犯，文獻上確實有見解認為，風險犯都必須從嚴限縮解釋，而排除機制只能依靠「社會相當性（Sozialadäquanz）」等概念來達成<sup>98</sup>。只是將正當理由要素透過「社會相當與否」來加以解釋，如果不希望只是用一種「概念置換」的手法來換句話說，而是真的能有助於具體理解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則是必須再考慮社會相當性的實質內容為何，才能回答。

### （三）社會相當性的實質內涵

#### 1. 基本觀點

社會相當性概念究竟有沒有具體的實質內涵？到底能否對刑法釋義學提供何種幫助？確實都還是難以回答的問題。這個概念的創始者 Welzel 本人則是下了一個常被後世引用的經典定義：一個特定行為應該是「完全社會相當的，因為其行動完全還處於隨歷史形成的『通常（normal）』社會秩序當中，因此即使後續仍發生了法益侵害，此一行動仍然不是構成要件該當的侵害行為」<sup>99</sup>。Welzel 之所以如此定義，應該與他對於構成要件的功能設定有關。在他眼中，構成要件正是用來描繪禁止行為的範例，而在其中所禁止的構成要件行為不僅會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更是顯現出無法適應所屬社會生活的行為<sup>100</sup>。對他來說，社會相當性建構了一層與刑法構成要件之間的薄膜，也是在適用構成要件之前的社會行動生活之「通常」狀態，社會相當的行為即使得以涵攝到特定構成要件當中，還是必須要排除其構成要件該當的

<sup>98</sup>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Fn. 37), § 94 Rn. 4.

<sup>99</sup>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1969, S. 56.

<sup>100</sup> Welzel, (Fn. 99), S. 55.

可能<sup>101</sup>。只是儘管如此，Welzel 最終還是只能以舉例的方式指出，諸如合於秩序卻可能導致不利益的公司業務領導行為，或者是不顯著或微小的法益侵害，都是社會相當的行為。他並且補充道，社會相當的行為絕對不會必然就是那種屬於社會典範的行為，只能說是仍處於社會行動自由範疇之內的行為，只是此一範疇並不是經常那麼容易加以確認<sup>102</sup>。

為了更進一步澄清 Welzel 的社會相當性理論，他的學生 Hirsch 則是更為具體地指出，藉由社會相當的觀點，可依據在個別構成要件所探求而得的法律意志（Gesetzeswillen），讓特定行為因為欠缺刑法上的關連性而不會落入在刑法規範的範疇中，因此應該將此一行為從構成要件中加以排除<sup>103</sup>。他舉例提到，贈送一般的新年禮物給郵差應該是社會相當最重要的案例之一。正是因為依據立法意旨（ratio legis）而觀之，贈送一般的禮物給郵差完全沒有觸及公務執行的純正性此一法益，這類行為根本沒有造成法益侵害，因此贈送行為屬於社會相當的行為<sup>104</sup>。Hirsch 同時也指出，所有被認為適用社會相當性的案例都具有的共同點在於，各該行為都可被構成要件文義所覆蓋，換言之，構成要件文義都有略微過廣的情況，但從立法意旨來看並不應該是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因此個別構成要件都有需要依據相應的立法意旨限縮解釋。就此而言，Hirsch 將社會相當性視為是一種導向立法意旨的構成要件限縮解釋方法<sup>105</sup>。

上述的社會相當性觀點，在德國曾經被聯邦最高法院所援引指出，某些「通常的、廣受公眾認同的行為，因為仍處於社會行動自由的範疇之中，因此從刑法觀點在社會生活當中完全毫無任何懷疑的行為，應非構成要件該當，或者至少不違法。<sup>106</sup>」只是這種藉由社會相當排除構成要件該當的觀點，

---

<sup>101</sup> Welzel, (Fn. 99), S. 57.

<sup>102</sup> Welzel, (Fn. 99), S. 56.

<sup>103</sup> Hirsch, Soziale Adäquanz und Unrechtslehre, in: Strafrechtliche Probleme, 1999, S. 216.

<sup>104</sup> Hirsch, (Fn. 103), S. 259 f.

<sup>105</sup> Hirsch, (Fn. 103), S. 265 f.

<sup>106</sup> BGHSt 23, 226, 228.

刑法釋義學並不是非得毫無懷疑地接受不可。畢竟社會相當與否的判斷標準仍然相當模糊，甚至是有可能會被訴諸於法感情而決定<sup>107</sup>，因此在運用上勢必應該更為嚴謹考慮。

自 Welzel 以來，有關社會相當性如何判斷，幾乎都是舉各類相關案例說明的方式來介紹，除了所謂的「法律意志」以外，並沒有真的形成「通常的社會秩序」或「自始受到公眾認可」的具體標準。這一點也預示了，社會相當性的判斷標準，只能經由所涉及的個案事實與個別構成要件，並且依靠個案所涉及的社會範疇之觀點與價值及考量多種因素之後才能加以具體化<sup>108</sup>。至於所謂的法律意志或立法意旨如何確認，通說都認為還是要依靠保護法益導向的限縮解釋來操作，將特定社會相當的行為形式從構成要件當中加以排除，以確保社會相當性不會被濫用為法感情的運作<sup>109</sup>。如此的作法，基本上與傳統的目的性限縮此一解釋方法大同小異。

對此近期則有學說認為，通說將社會相當性操作為一種參照所涉及構成要件保護法益的目的性限縮，等於是各該規定的自身目的劃地自限，反而無法達到社會相當性理論原本欲將「社會性觀察（gesellschaftliche Betrachtungen）」引進刑法的構想<sup>110</sup>。既然社會相當性的釋義學基礎正是觀照刑罰意義與目的而來的，就不應該侷限於單一構成要件的立法目的，而是應該關注特定行為的處罰，是否能夠與刑法整體的「後設目的（Metateles）」協調一致，而這種解釋方法則被稱之為「後設目的性限縮（metateleologische Reduktion）」<sup>110</sup>。此一後設目的性限縮的操作基礎，將不再侷限於單一構成要件的意義與目的，而是從刑法與刑罰的整體目的，也就是刑法的內在預防效應出發，考慮社會相當與否的解釋範疇。至於這種後設目的性限縮操作的界

<sup>107</sup> Hirsch, (Fn. 103), S. 227 f.; Valerius, Zur Sozialadäquanz im Strafrecht, JA 2014, S. 562 f.

<sup>108</sup> Valerius, (Fn. 107), S. 564;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37; Ruppert, Die metateleologische Reduktion im Strafrecht: Zum Wesen der Sozialadäquanz, ZIS 2020, S. 23.

<sup>109</sup> Valerius, (Fn. 107), S. 562;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1.

<sup>110</sup> Ruppert, (Fn. 108), S. 20.

限，則是在建立在具體行為是否受到整體社會共同接納（Akzeptanz）這一點之上，換言之，就是將特定行為的社會評價也引進刑法解釋的過程當中，以確保刑法得以藉由社會相當性這種構成要件解釋的修正方法（interpretiertes Korrektiv），將其處罰範圍限縮在從刑罰的（社會）預防效應來看，真正有處罰需求的社會損害行為<sup>111</sup>。至於此一解釋的具體操作方向，則是主要在於確認將某個具體行為歸類為不法行為的話，是否滿足了刑事處罰所追求的內在社會性目的；換言之，如果特定行為從社會角度來看沒有保護需求，行為人個人也沒有顯示出有改善的需求，此一行為就應該得以認定為是社會相當之行為，進而排除在不法以外<sup>112</sup>。

## 2. 對正當理由要素解釋的助益

在釐清社會相當性觀點的重要內涵之後，則是必須依循著本文的問題意識，確認社會相當性是否真的可以為正當理由要素帶來具體化解釋的助益：

- (1) 首先依據通說，社會相當性並不是阻卻違法事由，其所發生的效果是，特定社會相當的行為並未造成構成要件所禁止的法益侵害，因此儘管可能形式上該當於構成要件文義，但應該被排除構成要件該當性<sup>113</sup>，或者如 Roxin 所言，欠缺社會相當性正是構成要件的整體特徵<sup>114</sup>。上述對社會相當性的定位與作用，正與本文對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與作用雷同。正當理由要素在本罪所扮演的角色正是在於，確認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已經侵害本罪所保護的集體法益，將本來外觀符合於本罪構成要件文義的交付帳戶行為，整體性地排除在構成要件該當的範疇之外。從而，透過社會相當性觀點將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加以具體化，並不會產生定位或體系上的衝突，反而正是一個極為適切的解釋出發點。甚至可以說，正當理由要素正是一個為了限縮本罪適用範圍過廣，要求本罪必須進行社會相當性判斷的法定要素。

<sup>111</sup> Ruppert, (Fn. 108), S. 19 f.

<sup>112</sup> Ruppert, (Fn. 108), S. 22.

<sup>113</sup> Valerius, (Fn. 107), S. 564.

<sup>114</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37.

- (2) 在社會相當性觀點的運作之下，意味著本罪的可罰性必須引進外部社會觀點作為判斷依據<sup>115</sup>，這一點更進一步證立了本文先前主張正當理由要素屬於一種指引性或從屬性要素的見解。然而必須強調的是，特定行為的社會相當與否，並不能從純粹經驗上的理解加以判斷。某些行為固然在公眾之間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但這並不會因此就等同於該行為是（應該）被法律所容許的，否則立法者甚至司法者將很難處罰在社會當中廣泛實行的行為形式<sup>116</sup>。更白話地說，社會相當性並不要求特定行為一定要被公眾認同為典範的行為，但也不是只要公眾以為常的通常慣行，都可以是社會相當的行為。社會相當性要判斷的，仍是個別行為是否自始且一般性地受到公眾認可，它所指引的對象，還是建構刑事不法實質基礎的社會非價（sozialer Unwert）<sup>117</sup>。從這一點也可以確認，交付帳戶行為有無正當理由的判斷，並不是如同立法者在立法理由那樣，直接指出某個經驗上特定的事實（如申辦貸款、應徵工作）作為判斷基準，法官還是必須對個案事實進行社會非價的規範性評斷，否則將可能發生適用法則錯誤的疑慮。
- (3) 如果將正當理由解釋為社會相當性的判斷，那麼特定行為是否受到公眾認可，或者至少是社會大眾可以接納容任的行為，主要的評判標準仍然應該首先從法律意志或立法意旨出發，考慮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至於上述刑法的「後設目的」或社會性目的之考量，基本上屬於直接將（一般與特別）預防之需求，納入構成要件涵攝範圍調整的因素之一，有可能讓可罰性的判斷直接導入刑罰需要性的考量。特別是單一行為人是否有改善需求，不應該在構成要件之層次，而是應該在量刑的層次進行判斷。然而此一見解仍然對於社會相當性的判斷具有啟發性，因為其提醒了吾人，社會相當性畢竟是一種企圖引進刑法外部的社會觀點作為可罰性認定基準的解釋觀點，如果

---

<sup>115</sup> Valerius, (Fn. 107), S. 562.

<sup>116</sup> Valerius, (Fn. 107), S. 566; Ruppert, (Fn. 108), S. 23.

<sup>117</sup>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36 f.

只停留在構成要件文義的層次探求立法意旨，顯然將會扼殺了社會相當性的構想。因此所謂的整體社會共同接納之觀點，仍然是本文可以接受的解釋標準之一，只是必須以個別構成要件制定之初，立法者針對所欲規範之行為所進行的社會損害觀察結論作為基礎。依據上開構想，只要是依據法律意志的探求，不屬於立法者所欲禁止的社會損害行為，就是具有社會相當的交付帳戶行為，就不屬於本罪所欲禁止的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只是這種將整體社會共同接納作為正當理由要素的判斷基礎，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到本罪所定的具體類型，區分不同案例種類，更為具體地指出其依據。

## 二、解釋的具體途徑

### （一）社會相當性的具體化

既然本罪的罪質屬於風險犯，先天具有攔截過多無關風險的特性，可能使可罰性過度擴張，因此有必要設置正當理由要素加以限縮，盡量將處罰的範圍重新導引回到真正破壞洗防法客戶身份審查機制的風險上。至於正當理由的內涵，則應解釋為個案中之行為人在具有社會相當事由之情況下，實行交付帳戶行為；反之，無正當理由指的是行為人在欠缺社會相當事由之情況下，實行交付帳戶行為。這種交付帳戶行為之所以受到處罰，理由在於其直接破壞了洗防法客戶身份確認查核的機制，進而間接引發了某種銀行或國家司法機關未來追查金錢流向更為困難的非典型風險。準此，行為人的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出於社會相當的事由，將決定了本罪的成立與否。然而如前所述，社會相當性的概念雖然隱含有將判斷標準指引到刑法以外的外部社會規範或價值的功能，但此一判斷標準仍然過於抽象模糊，必須進一步具體化之後，才能有助於個案的可罰性判斷。此外，本罪所處罰的交付帳戶行為是一種可能有助於洗錢實現的非典型風險行為，從立法者的意志來看，本罪本來就是一種僅要求較弱主觀要件的洗錢幫助犯，其客觀要件部分可說是一種幫助行為正犯化及具體化的設計，仍然有需要排除「中性幫助行為」構成本罪的必要性。基於此一理由，過去文獻上熱烈為中性幫助行為所開發的客觀或主觀

認定標準，對於本文如何將社會相當性的概念內涵具體化此一解釋工作，應仍具有參考價值。

至於社會相當性的具體化，一般都是在保護法益導向的目的性限縮底下，再進一步區隔為 2 大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基於社會分工或不同社會制度之間的價值一致性的考量，特定行為形式符合了其他社會制度運作的行動準則，實質上完全未造成法益侵害，應被認定為社會相當的行為。就此一類型而言，帶有營運風險卻合於規則的業務上交易決定不構成背信罪，應屬典型的案例<sup>118</sup>。第二種類型，則是考慮到風險社會必須容忍一定生活風險的特質，行為雖然對法益造成了風險，但此一風險不只是非典型風險，更是法律上無關或容許的風險，或者正如 Hirsch 所說的，這類風險根本不是刑法所要禁止的風險，因此屬於社會相當的行為。從而，在此並不是否定某些社會性的日常行為事實上並不會產生任何風險，而是只否定其刑法的關連性<sup>119</sup>。至於其具體的判斷標準，多半只能依賴「行為是否侵害立法者所設定之行為誡命」、「行為人是否對於自己應擔保其完整性之法益創設了風險」，或者是「行為僅能作為犯罪實現目的設定的支持」等進一步的依據<sup>120</sup>。

綜上所述，所謂的「正當」理由，並不能從字面上的日常生活意義加以理解，否則將很容易被誤解為，只有在具備道德倫理上的合理性或正確性時，交付帳戶行為才不會被處罰。換言之，「正當」2 字固然隱含了某種道德倫理要求，然而刑法並不應該過問單純道德層次上有疑慮的行為，如果以正當理由僅只是作為一種整體限縮風險犯適用範圍的限定要素來看待的話，在此「正當」理由的解釋方向還是以朝向社會相當性的解釋較為合理，也比較能符合本罪「原則容許、例外禁止」的管制思維。如此一來，交付帳戶行為的正當理由指的應該有 2 種類型：第一，其交付帳戶行為在考慮到其他社會分

<sup>118</sup> 這種類型過去被認為屬於一種社會上一般容忍的較輕微行為，Wohlers, *Hilfeleistung und erlaubtes Risiko*, NStZ 2000, S. 172;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40 f.

<sup>119</sup> 此一類型則應可說是後續客觀歸責理論發展的前身，Hirsch, (Fn. 103), S. 233; Valerius, (Fn. 107), S. 562; Roxin/Greco, (Fn. 25), § 10 Rn. 39.

<sup>120</sup> Wohlers, (Fn. 118), S. 173 f.

工的需求，或者不同制度之間的相互尊重與共融，實際上並不屬於對於客戶身份審查具體機制的破壞行為，也沒有干擾了未來金流透明查核的可能性；第二，其交付帳戶行為即使對客戶身份審查具體機制有所破壞，但這類破壞造成的潛在金流查核困難，並不屬於原本洗錢防制制度所要管控的風險類型，因此從社會整體觀點來看，必須加以接受或容忍。藉由這 2 大解釋類型，交付帳戶之理由正當與否的判斷才能脫離道德倫理上的判斷，更不是要求交付帳戶行為必須達到廣受社會歡迎甚至崇尚的程度，才能排除構成要件該當<sup>121</sup>。特定交付帳戶之行為甚至可能是道德上應受到公眾譴責，動機卑劣或完全不值得鼓勵的風險行為，譬如前述已婚的甲為了與第三人丙交往，提供個人帳戶給丙使用的行為即屬之，但是此一行為所產生的風險恐怕與本罪立法意旨所欲處罰之風險無關，因此其實行仍屬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

## （二）客觀要件：正當理由的具體來源

### 1. 正當理由作為共通要素

接下來必須釐清的問題是，本罪正當理由採取了「例示加概括」的方式加以規定，法定形式則是「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此一規定形式該如何整合上述社會相當性的解釋類型，並確認其可能的內涵？首先可以確認的是，個別的交付帳戶行為如果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也沒有存在親友間信賴關係，還是有可能依據其他正當理由的規定，排除其構成要件該當。然而，解釋上正當理由要素應該不只是前面 3 種例示規定的補充規定，反而應該是其共通要素，無論是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還是親友間信賴關係，都必須符合正當理由所要求的社會相當性標準。否則，在當前詐欺、洗錢集團濫用人頭帳戶如此盛行的現象之下，所有的交付帳戶行為都可以說已經是一種（地下）商業或金融交易習慣。至於親友間信賴關係，如果欠缺客觀的正當理由作為基礎，只是單純主觀上的信賴頂多只能影響故意的判斷，也必須貫徹同樣的解釋。因此，一

---

<sup>121</sup> Vgl. Hassemer, Professionelle Adäquanz, wistra 1995, S. 45.

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以及親友間信賴關係都只是正當理由要素的例示規定或客觀化的情狀根據，都同樣要能夠符合前述確認的社會相當性標準，才能作為排除本罪構成要件該當的正當理由。當然，因為還必須考慮到行為人的具體主觀認知內涵（是否知悉此一正當理由事實的存在、是否具有犯罪傾向），才能真的肯定個案是否有正當理由要素之適用。但至少這些例示加概括的規定會是正當理由客觀存在的一種表徵，只要在個案中出現符合上述規定之事實情狀，就至少可作為交付帳戶行為具有正當理由的表面證據。至於其具體內涵，以下將分別一一探討。

### 3.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 (1) 基礎解釋方向

立法者在正當理由要素當中例示了「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顯示了個案行為是否具有本罪的可罰性確認，法官應參考刑法以外的社會交易習慣作為認定基礎，而這類交易習慣的存在與否，就成為調查重點。只是並不是所有的交易習慣，都可以作為本罪正當理由有無的依據，法律明示了只有「一般」的交易習慣才具有這種功能。這裡的「一般」，解釋上應該以具有社會普遍實行基礎的習慣為限，因此也可以說，立法者在此要求交易習慣必須具備「一般性」，已經是在要求法官必須確認交易習慣是否具備社會相當性的判斷。至於在此所謂習慣之定義，儘管並不要求直接受民事法院已經認定過的習慣類型之拘束，但民法上對於民法第 1 條習慣法所下之定義：「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sup>122</sup>，在此應該還是有所適用。至此可以先確認的是，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指的是在商業、金融交易領域中已經長年慣行，且一般人或至少在此一領域之人對這一事實均確信具有類似於法律之效用的規律行為模式。

針對上述定義有困難的地方在於，在商業、金融交易領域中，有哪些情況屬於客觀上長年慣行、主觀上一般人具有法確信，因此具備社會相當基礎的這種習慣法，並不易確認，因此正如同部分客觀認定中性幫助行為的論者

---

<sup>122</sup> 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613 號民事判例參照。

較為悲觀地認為，不管抽象標準如何，最終都還是要回歸到個案認定才能有真正的答案<sup>123</sup>。然而，既然在此需要去認定的是商業或金融領域中的一般交易習慣，這類習慣是否能被社會大眾廣為接受認可而屬於社會相當之事由，必然會與帳戶的收集者或交付者是否從事商業或金融領域的職業、服務內容或常態性社會活動有關。如果帳戶的交付或收集行為是出於這類職業、服務或社會活動之進行所需，則其社會相當性的標準，將會建立在此一專業領域內所需遵循的特殊法令、專業人士規範（如倫理規範）、常態性規則等。換言之，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具備正當理由，必須探詢作為其動機的交易習慣合法性或合規性而定。

#### （2）以職業規範作為交易習慣的認定基礎

特定領域內的職業、服務內容或常態性社會活動之所以可以作為判斷社會相當的標準，較為初步的理由在於，現今社會都屬於一種功能分化與勞動分工的社會形態，每個人的生活都有賴於其他人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才能延續，因此這種對個人生存重要的服務內容，不應該加以處罰。這樣的說理固然正確，但是如此一來卻會導致社會相當的範圍極大化，形同毫無限制，所有與生存相關的服務行為幾乎都可以不論其目的為何，排除在刑法的處罰範圍之外<sup>124</sup>。此外，這樣的說理只能說明社會現實的需求，但並沒有指出這種社會現實需求得以排除刑法處罰的規範合理性，亦即在此所欲彰顯或追求的社會價值何在<sup>125</sup>。針對這一點疑問，Hassemer 為了更進一步具體化社會相當性，並且修正上述說理，提出「職業相當性（Professionelle Adäquanz）」的概念，應該更具參考價值。

Hassemer 首先指出，在社會當中有非常多行動領域，譬如許多社會組織或職業領域，是隨著人類歷史演進早已逐漸發展而成的。這種行動領域的

---

<sup>123</sup> Wohlers, (Fn. 118), S. 17.

<sup>124</sup> Amelung, Die „Neutralisierung“ geschäftsmäßiger Beiträge zu fremden Straftaten im Rahmen des Beihilfetatbestands, in: FS-Grünwald, 1999, S. 11, 13, 21.

<sup>125</sup> Amelung, (Fn. 124), S. 11，再次強調社會上的日常行為無法立即轉換為規範上的正當理由。

建構並不只是一種事實，因為其中通常包含了建構甚至帶有處罰效果的規則來作為行動指令，因此這種建構更是具有規範性質。無論這種規則形式上具有明文規定，還是只是眾人長久遵循而已，只要這類規則具有實效，在此一領域中就會具有行為引導的作用，只要個人遵循此一規則而行動，他的行動就是通常的、合適的、日常的、中性的。但問題是，這種規則只適用於該特定行動領域，對其他領域並無拘束力。既然不同領域都由不同社會規範所支配，只有刑法規範是普世適用的，那麼刑法為何非得接納只在特定領域內被特殊社會規範認可的行為，仍必須回答<sup>126</sup>。而 Hassemer 就此一問題的答案是，有許多這類特殊領域中的規則，本質上正是為了進一步精確地指出刑事不法的具體內涵與界限。此外，這些特殊專業領域本來就是在社會當中逐漸建構之後，後來才由法律加以肯認並加以規定的，如果沒有什麼特殊的理由，刑法也不會刻意去改變這些專業領域內的規則。更甚者，因為這些專業領域內的規則常具有類似法律的性格，而且具有比法規範更多的細節與行為引導作用，可以說這些特殊專業或職業人士團體，以及其所遵循的內部規則，正是與國家共同實踐國家任務、共同貫徹刑法規範的伙伴，只要是這類與其職業或專業相當的行為，不會同時是刑法所要禁止的行為，甚至會是刑法所認可的行為<sup>127</sup>。

基於上述理由，Hassemer 最終認為，職業或專業相當性可以算是一種行為沒有違反刑法的推測，只有在個案中出現與犯罪相關的表徵，職業或專業相當的行為才會例外具有可罰性。而這些相關表徵為何，Hassemer 則大致上指出如職業行為與刑法定義不符、已實踐之內容違反立法者的意志、違反刑法的客觀意義與目的、與法官權限及解釋傳統不合、製造出違憲或違反刑法原理原則之效果等指標。至於如在個案中，發生專業或職業行為調整了其服務內容，而此一調整對該領域來說屬於全新陌生的內容，且已經可視為犯罪目的之要件，或者是該專業系統建立之功能與中性目的不再相符，甚至

---

<sup>126</sup> Hassemer, (Fn. 121), S. 82.

<sup>127</sup> Hassemer, (Fn. 121), S. 83 f.

是規則已經為了第三人的犯罪計畫而有所調整時，則其職業或專業相當性將會因此喪失，該行為將有可能因此重新具有可罰性<sup>128</sup>。

### (3) 小結

透過前述的說明可知，商業、金融制度一般交易習慣的社會相當與否，依該行為是否符合各該領域內的相關法令，以及法令以外的專業或職業規則而定。而這些專業或職業規則之所以得以受到社會大眾認可，甚至是產生排除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效果的理由，不只是因為這些商業、金融制度對現代資本主義社會極為重要，更是因為這些制度內形成廣受遵循的規則，意味著法律制度（在本罪具體來說則是指洗錢防制的相關法制建構）與商業、金融制度的共同配合與運作，進而達成法律所期望的引導個人行動之任務。這些特定職業或專業人士遵循其領域內的各項規則，此外還得以發揮刑法一般預防效果所強調的事先預防可能的第三人濫用或犯罪之功用。因此，只要交付或收集帳戶之行為是在遵循各該專業領域內的這類規則之下所為，就符合本罪正當理由當中所指的一般商業或金融交易習慣，客戶身份審查的具體機制就可以先推定為沒有遭受到破壞，而得以屬於前述社會相當性的第一種類型。

當然，特定交付帳戶行為如果不符合職業相當性，也不代表馬上就算是無正當理由而成立本罪。舉例來說，行為人為了節省麻煩，將自己的存摺、密碼交給自己信任的理財專員，供該專員即時為自己進行金融商品的規劃與購買。此一行為顯然違反了銀行相關的規範，但這種風險並不是本罪所欲處罰的風險，因此行為人之交付帳戶行為雖然不屬於具有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的情況，但仍得屬於具備概括性的正當理由之情形，進而排除構成要件該當。

## 4. 親友間信賴關係

本罪第二種正當理由的例示規定，則是「親友間信賴關係」。比較特別的是，日本法所明訂的正當理由，並沒有包含這種親友關係的規定<sup>129</sup>，因此

---

<sup>128</sup> Hassemer, (Fn. 121), S. 86 f.

<sup>129</sup> 日本法規定之內容，詳見前揭註18。

此一例示規定應是我國立法者所額外加上的部分，只是立法理由裡並未明白表示原因。但問題是，文義本身包含了「親屬關係」與「朋友關係」2 種子類型，卻又沒有限定親屬的親等範圍，以及朋友之間的親疏遠近要求，因此只能從文義解釋出發，限定這類正當理由不能只是基於親友關係即可，還必須是具備一定信賴程度的親友關係始屬之<sup>130</sup>。依照這樣的解釋，或許可以推測此一規定似乎援引了德國法在最緊密信賴圈內對第三人所為之貶抑性言語，不構成公然侮辱罪的這種解釋方向<sup>131</sup>。然而，假如立法者真的有意如此類比，顯然對於 2 種案例的本質差異有所誤解：在公然侮辱罪當中，最緊密信賴圈得以排除了「公然」要件這個名譽法益受侵害的基本情境<sup>132</sup>；然而本罪所保護的法益是洗錢法益，此一法益並不會只是因為在親友間信賴關係底下之行為就完全沒有侵害的可能性。從而，親友間信賴關係的規定與其說是社會相當的事由，倒不如說是為了讓親友間的信賴基礎不至於因為本罪規定而被淘空；因為假如沒有此一規定，即使是對近親密友的收集帳戶行為，恐怕每個人都還是有審查其收集帳戶之後究竟是否會濫用的義務，維繫社會的人與人之間那份信賴，反而將被刑法破壞。

只是問題是，親友間的相互信賴無論如何不必然就等於是社會相當的。過去被判決洗錢罪成立的案例當中，也有為數不少的情況是父母利用子女的帳戶進行洗錢的行為。因此依照本文前述的解釋脈絡，在此的親友間信賴關係，同樣必須解釋為親友間的「正當」信賴關係。而這份信賴關係是否正當，仍然必須回到社會相當與否的層次加以考慮。再者，親友間的信賴關係與前述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本質有極大差異，無法藉由職業或專業相當性作為推定為社會相當的指標，判斷標準只能回歸於，這樣的交付帳戶行為是否出於只專屬於親友間的合規財產秩序貫徹所為。舉例來說，各繼承人依據繼承關係，將帳戶交由單一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繼承財產移轉、甚至是將

---

<sup>130</sup> 可以推測的是，未來要如何證明這份信賴關係的存在，勢必會成為訴訟證明上的新難題。

<sup>131</sup> 就此僅見陳俊偉（2020），〈網路遊戲中侮辱行為的刑法評價難題：以臺灣實務判決的觀點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05期，頁179。

<sup>132</sup> 陳俊偉，前揭註131，頁180。

被繼承人留存之帳戶存摺或提款卡交由某繼承人收藏等事宜，背後仍有專屬於親屬間的財產秩序制度及其內含的運作法規範或社會規範加以限制，因此只要遵循了各該法令或社會規範的要求，同樣可以認為此一交付帳戶行為並未破壞客戶身份審查的具體機制，其行為與社會相當。

就此而言，親友間信賴關係此一例示規定的判斷，重點並不是在於信賴程度，還是在於正當與否。而上述的這種正當性的判斷，僅存在於親屬之間，並不存在於朋友之間，因此這類例示規定應該區分為2種情況分別處理：第一種，具備上述正當財產秩序的親屬間交付帳戶行為，因為並未破壞本罪法益客體而社會相當；第二種，不具備正當財產秩序的親友間信賴關係，只是單純基於親友的身份而加以信賴，進而交付帳戶的情況。舉例來說，母親怕兒子變成月光族，要求兒子交出存摺、提款卡，由母親代為保管甚至支配帳戶內的金錢，兒子基於母親的要求，不敢多過問，只能交出帳戶。這類情況，兒子的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財產秩序的事由，應該屬於破壞客戶身份審查機制的行為，頂多只能主張屬於容許風險的社會相當類型。此時兒子如確信母親可信賴而不至於濫用帳戶，此種信賴的效果應該頂多是可阻卻本罪的故意（特別是阻卻意欲要素）。除此之外，親友之間為了收藏或紀念需求，將個人帳簿、金融卡等物品相互贈與等案例，大致上都可歸屬於第二種判斷是否屬於容許風險，進而得主觀上信賴的情形。

### （三）主觀要件：正當理由的認知內涵

最後還必須強調的是，有關正當理由存否的判斷，並不能忽略主觀故意的要求。理由在於，行為人主觀上如果具有犯罪之意向，或者有將自己行為作為支持他人實現犯罪目的的主觀傾向，即使客觀上其行為符合社會相當，此一社會相當性仍將因主觀的犯罪傾向而解消<sup>133</sup>。此外，既然交付帳戶行為的實質社會非難會整體性地由正當理由有無來加以決定，行為人主觀上當然

---

<sup>133</sup> 就此僅見Wohlers, (Fn. 120), S. 173 f.; Amelung, (Fn. 124), S. 21, 26 f.; Ruppert, (Fn. 108), S. 23 f.

就必須認識到與欠缺正當理由相關的事實，並在此一認知下決意交付帳戶，才能構成本罪的主觀故意。

此外，本罪所要求的主觀故意，不能是已經足以構成詐欺或洗錢罪正犯之故意，而從立法意旨來考慮的話，也不能是足以構成幫助詐欺或洗錢的幫助故意，否則行為人的交付帳戶行為即使表面上具有正當理由，還是因此得以構成詐欺或洗錢罪的（共同）正犯或共犯<sup>134</sup>。更細緻地說，既然行為人不必具有詐欺或洗錢的幫助故意，則行為人在此不需要認識到交付的帳戶已經足以引發特定人實現詐欺或洗錢行為之危險（幫助既遂故意），甚至也不需要認識到交付的帳戶具有幫助詐欺或洗錢實現的效用（幫助行為故意）<sup>135</sup>。但如此一來，本罪的故意內涵將只會剩下，行為人對於其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也就是非屬社會相當、屬於一種反常行為的知與欲，完全沒有認識到其行為的法益侵害風險。

上述這種針對自己交付帳戶行為係屬反常的故意，是否真的能夠完整滿足本罪的良知非價要求，實有疑問。因此，前述有學說見解主張提高本罪主觀要件的要求，加入「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後行為意圖，正是基於這種疑慮而來的考量。但本文前已述及，這種見解無異於又把立法者刪除的幫助故意又加回來，與立法意旨有所不符而難以採納。此外，日本法規定額外要求行為人必須是在主觀上知悉交付對象欲冒充他人行使帳戶權利的情況下，始得處罰<sup>136</sup>，是否值得我國法在解釋時加以仿效，在本罪主觀故意額外加上類似要求，亦有疑慮。依照日本法如此的主觀故意要求，似乎必須解釋為，行為人知悉收集帳戶者本身同時正是要冒用自己帳戶之人，才能成罪。但實務上詐欺洗錢集團之分工已經極為細密，收集帳戶者時常已經不是後續要濫用此一帳戶取得詐欺或洗錢款項的人，在這種情況下的交付帳戶行為人就難以滿足前述主觀故意的額外要求。

---

<sup>134</sup> 就此僅見陳俊偉，前揭註7，頁93-94的說明。

<sup>135</sup> 這種幫助故意的具體化內涵，可見陳俊偉，前揭註3，頁66-69。

<sup>136</sup> 日本法規定之內容，詳見前揭註18。

基於上述不同見解的分析，本罪的主觀故意內涵為何，就只能回歸到本罪的性質作為考量的基礎。本文前面已經多次強調，本罪算是一種從搭配較弱主觀故意的洗錢幫助犯轉化而來的風險犯，所要掌握的正是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行為所可能有助於洗錢的非典型風險。這種非典型風險最終未必真的得以實現，而且即便實現，交付帳戶行為人也難以預見其具體實現過程。交付帳戶行為人在行為當下所能預見的，頂多就是未來帳戶可能被濫用，確實有一定機率導致銀行與國家司法機關追查金錢流向更為困難。因此，本文認為，行為人唯有在交付帳戶當下，先行認識到自己的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屬於一種反常行為，並藉此認識到帳戶交付出去後，後續可能遭不特定人濫用為洗錢工具的非典型風險，並且對此也具有意欲，才算是滿足了本罪作為一種風險犯的主觀故意要求。

## 陸、結 論

本罪規定新增至今時間仍短，正當性爭議似乎未減，立法者所期待的抗制詐欺或洗錢犯罪的效果究竟如何，也還難以評估。然而，現實上已經無從迴避的問題則是，本罪應該如何合理適用，才不至於過度擴張本罪的處罰範圍，以便還能略微守住刑法最後手段原則的最後底線。根據本文前述的分析，本罪正當理由要素的定位與解釋，將是本罪合理適用的最重要關鍵。而就本罪的犯罪性質與正當理由要素，本文的見解可簡要統整如下：

- 一、本罪所禁止的對象，只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的行為。洗防法第 21 條（舊法第 15 條之 1）與第 22 條（舊法第 15 條之 2）有關正當理由要素的規定形式不同，並不是立法者有意更為嚴格地管控交付帳戶行為所為。
- 二、本罪規定應屬於洗錢罪的風險犯，其正當性應從風險犯的罪質出發，尋求解決方案。而此一關鍵的解決方案，正是正當理由要素所能達到的功能。

- 三、 正當理由要素屬於構成要件要素，不屬於阻卻違法事由。至於其內涵之所以隱含違法評價，原因正是其性質屬於具有整體交付帳戶行為評價作用的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然而，因為此一要素的文義只是潛在性地從屬於外部社會規範與價值，屬於開放性的指引要素，導致其解釋方向具有不夠明確的致命傷。
- 四、 正當理由要素的內涵，並非如日常生活所理解的文義一樣，解釋為必須合乎某種道德倫理上的合理性或正確性，反而應可援引社會相當性的概念作為判斷基礎。儘管社會相當性的內涵同樣不甚明確，但是透過法益導向的目的性限縮方式，可將具備正當理由的交付帳戶行為具體化為「（一）未破壞客戶身份審查具體機制」，與「（二）非屬洗防法所管控之容許或無關風險」這 2 種子類型，仍然有助於本文進一步解釋不同的法定正當理由要素之具體內涵。
- 五、 在正當理由作為共通要素的前提下，一般商業或金融交易習慣指的是，交付或收集帳戶行為是在遵循各該專業領域內的行為引導規則之下所為之情形。至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指的是交付或收集帳戶行為是出於只專屬於親友間的合規財產秩序貫徹所為之情形。至於不屬於前兩種例示規定，但仍可認定非屬洗防法所管控之容許或無關風險者，則可回歸適用概括性的正當理由要素。
- 六、 至於本罪的主觀故意，則應解釋為行為人不只認識到其交付帳戶行為欠缺正當理由的相關事實，更應認識到帳戶交付出去後，後續可能遭不特定人濫用為洗錢工具的非典型風險，並且對此也具有意欲，才能符合其風險犯的本質。

最後仍必須強調的是，本文上述見解僅只是迫於本罪規定已經現實存在的無奈，在尊重立法者的主觀意旨以及本罪設計為風險犯的客觀結構之下，盡可能求取本罪適用正當性的一種解釋嘗試。就風險犯這種特殊的危險犯類型，因為其結構本來就潛藏了破壞刑法基礎原理原則的本質，本文並不甚贊同，並且期望未來刑事立法者盡可能避免運用風險犯作為犯罪構成要件的建構基礎。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李智仁(2018)，〈從客戶身分之確認談銀行防制洗錢與資恐重點〉，《萬國法律》，222期，頁13-22。
- 林達(2023)，〈人頭帳戶亂象之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11期，頁7-9。
- 林鈺雄(2022)，《新刑法總則》，10版，元照。
- 林臻嫻(2021)，〈從108台上大3101號裁定談防制「人頭帳戶」之修法建議〉，《國會季刊》，49卷2期，頁83-104。
- 張新楣(2016)，〈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上)〉，《司法週刊》，1830期，頁2。
- (2016)，〈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下)〉，《司法週刊》，1831期，頁2-3。
- 許恒達(2021)，〈收受、持有、使用洗錢罪之解釋疑義〉，《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期，頁1-58。  
[https://doi.org/10.6460/CPCP.202104\\_\(27\).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104_(27).01)
- (2022)，〈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期，頁15-27。
- (2023)，〈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為中心〉，《月旦實務選評》，3卷12期，頁125-140。  
<https://doi.org/10.53106/27889866031205>
- 陳宗元(2021)，〈只是「幫忙」借名登記？詐騙案件之難：藏在「人頭」背後的集團〉，《鳴人堂》，載於：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1063/5714672>。

- 陳俊偉 (2020), 〈網路遊戲中侮辱行為的刑法評價難題：以臺灣實務判決的觀點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 305 期, 頁 159-184。  
<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30510>
- (2021), 〈論食品刑法保護之健康法益內涵及其構成要件：一部風險刑法的立法正當性追尋〉, 《臺大法學論叢》, 50 卷 2 期, 頁 553-620。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06\\_50\(2\).0004](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106_50(2).0004)
- (2021), 〈論臺灣防疫刑法的特徵、危機與轉機〉, 《世新法學》, 15 卷 1 號, 頁 111-176。
- (2022), 〈食品刑法有無保護集體法益之可能?：一個立於法益理論而來的立法論思考〉, 《中研院法學期刊》, 30 期, 頁 1-78。
- (2023), 〈2023 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罪評釋〉, 《台灣法律人》, 28 期, 頁 78-96。
- (2023), 〈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 《台灣法律人》, 26 期, 頁 48-73。
- 惲純良 (2023), 〈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裁判分析 (下)：兼評新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 《月旦法學雜誌》, 340 期, 頁 121-134。  
<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4007>
- 黃士元 (2021),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 (一)〉, 《法務通訊》, 3061 期, 頁 3-6。
- (2021),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 (二)〉, 《法務通訊》, 3062 期, 頁 3-5。
- (2023), 〈先行政後司法之執行疑慮：聚焦於告誡處分程序之可操作性〉, 《最高檢察署月刊》, 11 期, 頁 33-37。
- 廖有祿、江芝迎 (2007),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收於：法務部 (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 頁 259-284, 法務部。
- 劉星汝 (2023), 〈網銀洗錢亂象之策進〉, 《最高檢察署月刊》, 11 期, 頁 12-14。

慶啟人 (2007), 〈論人頭帳戶之刑事處罰〉, 《全國律師》, 11 卷 10 期, 頁 85-98。

薛智仁 (2021), 〈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新洗錢防制法的難題〉, 收於：吳俊毅、薛智仁 (編), 《經濟刑法的在地實踐》, 頁 151-193, 新學林。

## 二、德文部分

Amelung, K. (1999). Die „Neutralisierung“ geschäftsmäßiger Beiträge zu fremden Straftaten im Rahmen des Beihilfetatbestands. In: Samson (Hrsg.), *Festschrift für Gerald Grünwald* (S. 9-29). Nomos.

Bülte, J. (2015). Blankette und norma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Zur Bedeutung von Verweisungen in Strafgesetzen. *Juristische Schulung*, 769-777.

Cornelius, K. (2016). *Verweisungsbedingte Akzessorietät bei Straftatbeständen*. Mohr Siebeck. <https://doi.org/10.1628/978-3-16-162534-3>

Cirener, G./Radtko, H./Rissing-van Saan, R./Rönnau, T./Schluckebier, W. (Hrsg.) (2020). *Strafgesetzbuch. Leipziger Kommentar* (13. Aufl., Bd. 1). De Gruyter.

Hassemer, W. (1995). Professionelle Adäquanz: Bankentypisches Verhalten und Beihilfe zur Steuerhinterziehung.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 und Steuerstrafrecht*, 41-46, 81-87.

Hefendehl, R. (2002). *Kollektive Rechtsgüter im Strafrecht*. Heymann.

Hirsch, H. J. (1999). Soziale Adäquanz und Unrechtslehre. In: G. Kohlmann (Hrsg.), *Strafrechtliche Probleme* (S. 213-267). Duncker & Humblot.

Kaufmann, A. (1971). Tatbestandsmäßigkeit und Verursachung im Contergan-Verfahren: Folgerungen für das geltende Recht und für die Gesetzgebung. *Juristen Zeitung*, 569-576.

Kuhli, M. (2018). *Norma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in der strafrichterlichen Rechtsanwendung: Institutionelle, rechtsverweisende und dichte Elemente im Strafrecht*. Mohr Siebeck. <https://doi.org/10.1628/978-3-16-154580-1>

- Maurach, R./Schroeder, F.-C./Maiwald, M. (2012).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Straftaten gegen Gemeinschaftswerte* (10. Aufl.). C.F. Müller.
- Rengier, R. (2020). Geschriebene objektive Tatbestandsmerkmale. In: E. Hilgendorf/H. Kudlich/T. Valerius (Hrsg.), *Handbuch des Strafrechts* (Bd. 2, S. 203-221). C.F. Müller.
- Roxin, C./Greco, L. (2020).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Bd. 1). C.H. Beck.
- Ruppert, F. (2020). Die metateleologische Reduktion im Strafrecht: Zum Wesen der Sozialadäquanz.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 Strafrechtsdogmatik*, 14-28.
- Schlüchter, E. (1984). Zum “Minimum” bei der Auslegung normativer Merkmale im Strafrecht.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300-304.
- Schönke, A./Schröder, H. (Hrsg.) (2019). *Strafgesetzbuch* (30. Aufl.). C.H. Beck.
- Tsoumanis, N. (2022). *Bestimmtheit und Normativität im Strafrecht: Eine bedeutungs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 Nomos. <https://doi.org/10.5771/9783748934325>
- Valerius, B. (2014). Zur Sozialadäquanz im Strafrecht. *Juristische Arbeitsblätter*, 561-566.
- Welzel, H. (1969).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 Aufl.). De Gruyter.
- Wohlers, W. (2000). Hilfeleistung und erlaubtes Risiko: zur Einschränkung der Strafbarkeit gemäß § 27 StGB.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69-174.

**The Element of “Legitimate Reasons”  
in the Offense of Delivering Financial Account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Chun-Wei Chen\**

**Abstract**

In 2023,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ntroduced separate penal provisions, beginning to penalize the act of collecting or delivering accounts without a legitimate reason. The penalization of these two actions depends on whether each act of collecting or delivering financial account fall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lacking legitimate reasons. Unfortunately, the legislative rationale did not provide specifi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legitimate reasons. With this motiv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elve into the element of legitimate reasons, seeking to explore its systemic positioning and potential interpretations. To achieve this research goal, this paper first confirms that the criminal nature of delivering accounts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belongs to risk crimes, and the task of the legitimate reasons element is precisely to delimit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such risk crimes to avoid excessive punishment. Secondly, this paper meticulously examines the systemic positioning and normative nature of the legitimate reasons element, categorizing it as a normative constituent element and playing a crucial role in evaluating the illegality of the overall act of delivering financial account. Thus, drawing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proportionality, this paper provides concrete explanations of legitimate reasons from perspectives such as occupational equivalence, compliance with familial financial order, and risk tolerance. As for the subjective intent aspect of this offense, this article requires that the actor not only recognizes the relevant facts that their delivery of an account

---

\*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mail: chunweichen@nchu.edu.tw

lacks legitimate reasons but also acknowledges the atypical risks of potential abuse by unspecified individuals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account, and possesses intent in this regard. Finally, this article also hopes that the above explanation can effectively narrow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provision, allowing it to be reasonably applied, and urges legislators to refrain from using risk crimes as a basis for constructing new elements of criminalization in the future, to prevent the excessive expansion of punitive powers and the abuse of criminal law.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dummy accounts, legitimate reasons, risk crimes, normative constituent elements, social proportionality, neutral assistance**